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會議手冊

會議日期：109 年 08 月 28 日

會議地點：713 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 61-1 號

我們的願景：卓越、感恩、健康、創意、團隊

七個好習慣：愛清潔、守秩序、有禮貌、勤學習、
樂服務、能合作、講誠信

目 次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程.....	3
各處室業務報告.....	4
附件一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作息表.....	16
附件二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校務分配表.....	17
附件三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	18
附件四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修預定行程表.....	19
附件五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光時間安排事宜.....	21
附件六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母語俗諺.....	22
附件七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週一句英語.....	23
附件八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學生作業查閱實施計畫.....	24
附件九 臺南市光榮實小家庭訪問實施方式.....	26
附件十 臺南市光榮實小獎學金辦法.....	30
附件十一臺南市光榮實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31
附件十二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34
附件十三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39
附件十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安排計畫.....	41
附件十五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兒童閱讀活動實施計畫.....	42
附件十六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辦法.....	46
附件十七臺南市光榮實小導護工作執行要點.....	49
附件十八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放學路隊名單.....	51
附件十九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年度教職員工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分工表.....	52
附件二十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騎腳踏車到校申請書.....	53
附件二十一 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54
附件二十二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整潔工作分配表.....	55
附件二十三 臺南市光榮實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56

附件二十四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實施要點	67
附件二十五	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69
附件二十六	臺南市光榮實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70
附件二十七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71
附件二十八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校園拒菸、拒檳榔活動實施計畫」.....	81
附件二十九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82
附件三十	臺南市光榮實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	83
附件三十一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	84
附件三十二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	86
附件三十三	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	87
附件三十四	臺南市光榮實小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88
附件三十五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 事項.....	89
附件三十六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 補助申請書.....	93
附件三十七	經濟補助記帳表.....	95
附件三十八	學校防颱(豪雨)整備措施注意事項.....	97
附件三十九	臺南市光榮實小超額教師處理作業程序.....	99
附件四十	臺南市光榮實小教職員工互助辦法.....	100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10:20~10:30	報到	教導處
10:30~10:40	開幕式、校長致詞	校長
10:40~11:40	校務會議	各處室
11:40~12:00	綜合座談	校長
12:00~	散會	

開會流程

一、主席報告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南市光榮實驗小學 109 學年度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申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臺南市光榮實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校園拒菸、拒檳榔活動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第 1 學期學校行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光榮國小相關表件、計畫、辦法、要點、委員會組織…等，抬頭更名為光榮實小。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導處—王主任

- 一、本校 109-112 學年度改制為實驗小學，全銜為「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 二、本校駐區督學為顏○如督學。
- 三、學校作息時間：上班時間為 7:40-16:00(學生上課時間為 8:00)。晨光活動後的下課時間為 8:30~8:40(請導師督促學生在此時段用完早餐)，詳見【附件一】。
-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校務分配表【附件二】。
-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附件三】：
 - (一)9 月 18 日(五)召開親師座談會，請各班級任備妥班級經營計畫書(9 月 11 日前繳交)與相關配合事項，向家長簡報。
 - (二)11 月 5-6 日(四-五)第 1 次學習評量;1 月 12-13 日(二-三)第 2 次評量。
 - (三)12 月 12 日(六)辦理校慶、教學成果展。
 1. 教學成果展：學生作品展示及團隊表演…
 2. 親職講座、運動會…
 - (四)本學期共上課 21 週，計 100 天。
- 六、教師進修預定行程表【附件四】：
 - (一)PBL、跨域課程教師增能研習：10 月 7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
 - (二)跨校社群研習：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23 日。
 - (三)數學想想工作坊：9 月 10 日、9 月 24 日、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11 月 19 日、12 月 3 日、12 月 17 日、12 月 31 日、1 月 14 日。
 - (四)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9 月 17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0 日、1 月 7 日。
 - (五)教學研討會本學期 1 次，主題為學習扶助策略，由各年級輪流擔任主席與紀錄：11 月 18 日。
- 七、晨光活動請導師到場指導管理，本學期 7:40~8:00 進行 MSSR 閱讀，8:00~8:30 加強體能活動、數想、閱讀及寫作：
 - (一)星期一加強整潔活動與體能活動。
 - (二)星期二進行宣導活動，預定行程表如【附件五】。
 - (三)星期三學生晨會母語俗諺、每週一句英語，請導護老師事先製作 A3 海報，向學生進行講解介紹，詳見【附件六、七】。
 - (四)加強成語教學，除避免競賽成績低於全市一個標準差外，亦可爭取學校榮譽。

八、各科作業查閱【附件八】，請於當週時限前送交，查閱後之作業查閱紀錄表送交教導處統一影印，正本送還任課教師，影本由教導處留存。作文簿(高年級 5 篇以上，需至少 1 篇論說文文體；中年級 4 篇以上，需至少 1 篇非記敘文文體)、習作、考卷由任課教師親自批改，成績自行登錄。

九、家庭訪問實施原則【附件九】：

- (一)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若要進行到府訪問，請事先與家長聯繫並填妥公假簿核准，事後填寫家訪紀錄表(請附照片要有日期)繳交至教導處。
- (三)家長若有對學校相關建議，請立即知會相關處室。
- (四)請於學期結束前將該班書面紀錄裝訂成冊，繳交至教導處。

十、落實學習扶助：

- (一)學生出現學習落後情形，立即於課堂或課餘時間進行補救。
- (二)請落實下午四點後之學習扶助，以維持學生基本學力：
 - 1. 授課時間不得於以書寫回家作業取代學習扶助。
 - 2. 請善用學習扶助評量系統之診斷報告，瞭解學生學習落後之關鍵，以協助提升其學習成效。
- (三)目標學生(弱勢低成就)需做學習紀錄，方便日後銜接。
- (四)學習扶助人員專業研討研習請多參加。
- (五)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資源平台「<http://priori.moe.gov.tw/>」。
- (六)請及時掌握可能無法達到 4 大學習領域丙等以上之學生，於每學期結束時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 4 大學習領域丙等以上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確實落實學習扶助機制，以發揮預警及輔導之功能。

十一、請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

十二、請確實遵守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 (一)遵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
- (二)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三)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四)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評量考卷難易度請與鄰近大型學校相近，避免考題外洩，試卷需具鑑別度，並落實雙向細目

分析、審卷及試後考卷分析。

(五)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學生成績評量，並確實訂定校內實施評量之規範，且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實施。

十三、請善加運用教師手冊，學生相關成績請依課程計畫詳細紀錄；放假日請用紅筆直尺畫線，並於每月1日交至學務組查核。

十四、請各班建立班級數位相片，列入移交，以利畢業時燒錄(若有遺漏，請向之前導師詢問)。Google雲端學校照片，自109年8月1日起，由各拍照人員依格式建立資料夾(例：109.08.28校務會議)上傳。

十五、請各班隨時留意班級學生，若有疑似學障生或情障生，請提出申請初篩鑑定。

十六、班級導師應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用餐禮儀、營養教育及衛生安全等事宜。放學集合、班級活動請到場指導。

十七、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倘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填報「臺南市政府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傳真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個案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可利用家庭聯絡簿，讓學生寫作家庭生活相關文章，俾利觀察家中情形，以防範未然。

十八、提案討論：

(一)臺南市光榮實驗小學109學年度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申請計畫書。

(二)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附件十二】

(三)臺南市光榮實小109學年第1學期學校行事。

(四)光榮國小相關表件、計畫、辦法、要點、委員會組織…等，抬頭更名為光榮實小。

※教務組—朱組長

一、教科書：

(一)8/3(一)教師備課用書+教師備課光碟：已將老師未領取的備課用書和備課光碟放置在老師辦公室的桌上，缺少的光碟會個別通知。

(二)8/28(五)學生課本+習作：會將學生課本、習作放置在自然教室的桌上，請自行領取。

二、9/2(三)學生緊急連絡簿：請各位導師確認學生基本資料及聯繫電話無誤後，轉傳電子檔至教務組。

三、9/2(三)學籍與輔導系統學生資料：請導師核對學生在[學籍]和[輔導]系統上的學生狀況、地址與家長資料等，若有異動請務必更新，也請兼任輔導教師上輔導系統檢查資料完成度(期初：基本資料；期末：三項)。
[路徑：學生個人資料-基本資料+個人概況+身分別]

- 四、9/9(三)暑假作業績優學生名單：請填寫暑假作業習寫優良調查表，並繳交至教務組。
- 五、11/18(三)校內語文競賽：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三】，比賽時間暫定為109年11月18日，請各位教師多加訓練班上學生。
- 六、9/15、10/27、11/24、1/5 佛光山雲水書車：共4次。各班級時間如下：
1~4年級：周二第2節實施；幼兒園：周二第3節實施。
- 七、9/29，10/27，11/24，12/22 台積電志工說故事：共4次，幼兒園+1~4年級：周二第2節實施(10/27、11/24改周二第1節)。請幼兒園教師和低、中年級導師協助管理班上常規，並且於學期末製作感謝卡給志工(高年級免)。
- 八、1月三~六年級廉政誠信融入式課程：課程安排及教學時數請參閱【附件十四】，該課程係以本市各國民小學三~六年級學生為教學對象，中年級：上學期實施；高年級：上、下學期實施。藉由動畫光碟結合教案方式，並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領域，教學成果須於1月及7月提報，請社會老師於1月前繳交照片4張。
- 九、下學期3月小黑琵活動：鼓勵學生創作投稿，請老師於學期中收集稿件。
- 十、下學期4月六年級全市成語競賽：請三~六年級教師每週2句成語教學，三年級50句、四年級100句、五年級150句、六上教授完畢、六下加強複習，以因應全市成語競賽。
- 十一、閱讀推動：為鼓勵學生閱讀，設置校內閱讀推動教師，並訂定本校閱讀推動計畫(詳情請參閱【附件十五】)。請導師與閱讀協同教師合作，期末發表並繳交一份學生閱讀成果報告至教務組，內容包括相關照片和學習單各4張，並由閱讀推動老師主持會議及說書聊書活動。
- 十二、成績評量：請參閱【附件十六】。
 - (一)各學習領域成績：定期評量成績占50%，平時評量成績占50%。
 - (二)畢業成績計算：低年級成績佔20%、中年級成績佔30%、高年級成績佔50%。
- 十三、英語情境教室：使用班級以3-6年級英語課及1-4年級全英課為主，英語圖書請於此處借閱並登記(現已上架完畢，請負責圖書館業務的老師在11月前完成書籍標籤黏貼。)
- 十四、本校至本學期無中輟生，麻煩老師持續留意學生請假狀況，若有無故缺課者，請確實回報。

※學務組一孫組長

- 一、請依導護工作執行要點執行導護工作，整週工作執行可參考導護執勤表【附件十七】。
- 二、放學路隊名單【附件十八】放在導護工作資料夾，如有異動請隨時通知

學務組。

- 三、利用課間活動、晨間活動及體育課增強學生體適能。每天 10:10~10:30 課間活動時間，請各班導師務必帶著所有學生進行跳繩活動，活動 10 分鐘，其他 10 分鐘自由運用，一年級 100 下、二年級 120 下，三年級 140 下、四年級 160 下、五年級 180 下、六年級 200 下，希望孩子盡量達成，但還是要依個人狀況做調整。
- 四、9 月 14-18 日為防災教育週，預定 9/9、9/15 上午舉行校園防災演練及防震預演活動，9 月 21 日正式為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練，今年的劇本較以往複雜許多，請每位教職員工特別注意自己的分組【附件十九】，而第二次防災建置訪視暫定為 9 月底 10 月初，屆時再請各位同仁多幫忙。
- 五、請加強向學生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玩具槍，並留意學生是否有帶危險物品到校。
- 六、學生要騎腳踏車或需拿手機到校，請務必事先填寫申請書【附件二十、二十一】，家長同意才行。
- 七、班級整潔工作【附件二十二】已發給各位教師，一般垃圾及回收物請在下午打掃時間 15:00~15:15 放至多功能教室前由穆阿姨及美枝姐整理，其他時間請勿自行拿出，有大量垃圾及回收物時再請六年級幫忙整理。
- 八、健康促進計畫在健康體位部分，今年仍要繼續「健康吃、快樂動」飲食營養教育推動計畫，對象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請有教導此年級的健康課程老師，需在原有課程外多增加宣導兩大主題，會給予教材，也麻煩老師多加配合。
- 九、教師手冊晨間檢查項目，請一星期最少做一次，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學生缺席請當日登記，確認請假原因；有學生請病假，請確實通知健康中心、學務組，以免延誤通報。
- 十、任一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時，請務必馬上通報學務組長，以免延誤通報。
- 十一、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 十二、依據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A 號修正「臺南市光榮實小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件二十三】。
- 十三、重申「校園零體罰」政策；班規訂定須符合學校的「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品德教育「中心德目及實施要點」【附件二十四】，有須修正之處請老師提出。
- 十四、因應疫情狀況尚未趨緩，這學期進入校園依然採取實名制登記方式。
- 十五、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需填報各班融入教學及入班宣導的成果，各年段的影片教材會傳給老師參考使用，請導師幫忙協助拍照。

十六、為防範電子煙氾濫，請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如有查獲個案，請協助追查來源；另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

十七、提案討論：

- (一)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附件二十五】。
- (二)臺南市光榮實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十六】。
- (三)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附件二十七】。
- (四)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校園拒菸、拒檳榔活動實施計畫」【附件二十八】。
- (五)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視力保健實施計畫【附件二十九】。

※健康中心—馬護理師

- 一、新學期開始，防止傳染病入侵校園，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勤洗手，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身體不適宜請假在家休息。
- 二、臺南市教育局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依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附件三十一、三十二】；簡化通報流程，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由學務組長(國小)及幼兒園主任(幼兒園)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通報。(依據 108 年 3 月 15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289552 號函)
- 三、含氟漱口水：9 月 8 日(週二)開始使用，請導師協助紀錄潔牙及漱口水使用情形。
- 四、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8 月 31 日(週一)開始登記，週五放學前將報表送至健康中心，俾利彙整上傳疾病管制署。
- 五、9 月 15 日(週二)及 9 月 17 日(週四)，巡迴牙醫至校口腔檢查及替設籍左鎮區之幼童塗氟服務。

※輔導—凌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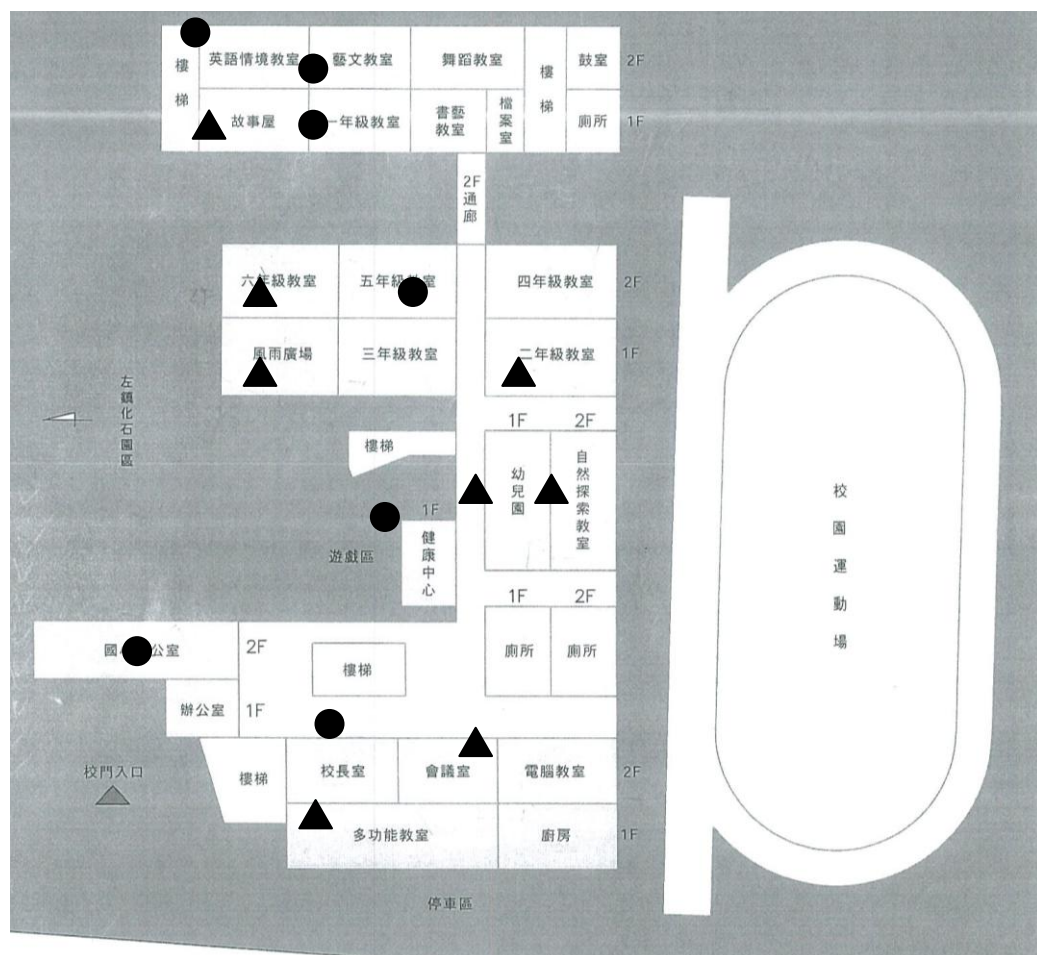
- 一、教師加強校園性平事件的預防及處遇能力，深化性別議題與事件的敏覺力，並在課程中融入性別議題的探討並強化學生自我保護的意識。

※網管—施老師

- 一、各年級教室內的電腦也可以連線到辦公室的印表機，直接列印，感謝總務黃主任的協助，已在 8/26 處理完畢。
- 二、電腦的桌面若放太多的檔案，會影響電腦 CPU 的處理速度，讓電腦跑得速度變很慢，特別提醒「資源回收筒」也要定時清空。
- 三、4 年前，希望閱讀捐贈的一批 Acer 的平板電腦已重置整理完成(25 台)，

開放有需要的班級登記領取使用，可長借，提供充電器(線)，提供給班級做明日閱讀或學生自主學習使用。

- 四、學校內的 Wifi 已經建置完成，共分為兩個部分：教育局資訊中心補助 7 顆室內和 1 顆室外，採用 OpenID 和 iTaiwan 認證方式；學校自建 7 顆 AP，採用密碼登入的方式。建置位置如下圖，▲為教育局，●為學校自建。



- 五、學校內的各個空間皆有電腦，不含各項行動裝置、大電視、無線網路，桌上型電腦約有 55 台，全部由網管 1 人處理，主任協助，人力處理實在有限，若有電腦設備上的問題，請提早告知，會盡快為大家處理。若有耽擱，也請見諒！另外，根據教育局補助的原則是以教學用為主，因此將會優先處理教學用的電腦。有關近期老師們反應辦公室的電腦速度很慢，因該電腦並非編制內的電腦，多為汰換下來的(使用超過 6 年以上)，因此僅能盡力處理，未能達到要求，也請見諒。

※總務處－黃主任

- 一、改制實小之關防與小官章未製作完成前，先以借印方式用印。
- 二、各單位與個人財產之盤點，請於 9 月 11 日(五)前完成。
- 三、109 年度綠色學校之成果請於 11 月底前填報上傳。

- 四、各班學生需購買學生運動服，於9月2日(三)前繳交訂購單，為自由訂購。衣款請併同學雜費收款時繳交；要用補助款支服裝費的，不要再跟學生家長收款)。另外我愛光榮版型，個別有需要添購者，請洽美枝姊，看看是否有庫存。幼兒園新生與一年級新生，由家長會贈送一件(此處新生是專指從未就讀本校者)。
- 五、本學期學雜費9月23日(三)收款。學童有富邦或兒福或其他善款(明慈、台積電助學金…等)補助的，請不要再跟家長收費，直接從善款勻支就好了(善款清單，在會計主任那邊有資料，若有需要者，逕洽會計陳主任)
- (一)低收入家庭學生不收學生團體保險費與家長會費。
- (二)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的學生團體保險費，改用民間捐助款來支應。
- (三)家長會費以一家庭為單位收取(收弟妹，不收兄姐，幼兒園不列入計算)。
- (四)詳如【附件三十五】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與109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辦取基準。與上學期均同。
- 六、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之申請，請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十六】
- (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
 2. 補助額度：
 1. 書籍費：國中每人上限600元、國小每人上限500元。
 2. 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人175元(限中低收入戶、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申請)。
- (二)弱勢學生教科書：
1.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族子女。
 2. 補助額度：全額補助。
- 七、請各班級老師有效運用兒福聯盟基金會(補助9月至12月)、富邦文教基金、明慈、台積電助學金…等弱勢經濟學習補助，來照顧弱勢學童：
- (一)請平常視學童需要來採購，不要等年底在急著核銷。送出支出憑證請款時，填載計帳表【附件三十七】，並分門別類以利年底核結。
- (二)109年09-12月之兒福聯盟補助款項，若六月底有結餘，以不超過1000元為原則，並於記帳表中註明餘額金額及預計使用方式。

兒福聯盟補助109年9-12月核准名單	
姓名	年級/班級
鄭○○	幼兒園大班
黃○○	幼兒園中班

萬○○	一年級
彭○○	一年級
林○○	一年級
卓○○	三年級
林○○	四年級
謝○○	五年級
買○○	六年級
蔡○○	六年級

- 八、教室落地鋁門請小心開關，身體與物品不要去撞擊強化玻璃(尤其四個角落)，以免爆裂，維修費用很高，另外圖書角摺疊紗也須小心開關。另外廁所內若有感應式沖水之大小便池，打掃時請不要沖到感應器。
- 九、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有關東側運動場預定 11 月底完工啟用。
- 十、預定申請 110 年度溜滑梯組合遊具(含遮陽網)經費 90 萬，增加學童戶外遊戲空間。
- 十一、有關學校防颱(豪雨)整備措施與防(減)災作業流程，如【附件三十八】。

※幹事一莊小姐

- 一、文具、教室佈置用品，已採購完畢。請大家擲節使用。
- 二、請大家定時收公文，避免逾期。

※幼兒園一陳主任

- 一、這學期幼生:大班 5 位、中班 10 位、小班 8 位，共 23 位幼兒。
- 二、午餐後請四年級的學生協助幼兒園打掃、拖地；資源回收的時間請六年級的學生協助回收。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行事簡曆：
 - (一)8 月 14 日(五)全園環境消毒。
 - (二)棉被、刷牙用品每周帶回清洗；教室固定二周消毒一次。
 - (三)9 月 9 日(三)課後留園經濟情況特殊評估紀錄表送件。
 - (四)課後留園 8 月 31 日(一)至 1 月 19 日(二)
 - (五)乾燥車來園消毒棉被:9/10(四)、10/15(四)、11/19(四)、12/22(二)。
 - (六)9 月 21 日(一)聽力篩檢
 - (七)10 月 30 日(五)萬聖節活動~~不給糖就搗蛋。
 - (八)12 月 24 日(四)聖誕節活動~~報佳音。

※人事一鄭小姐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0 日止。
 - (二)請備妥下列表件逕送人事機構憑辦：
 1. 國中、小免附證件、免附收據。但在本校初次申請者請附戶口名簿影

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2. 高中職以上必須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三)注意事項：

1. 2020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為23800元。
2. 註冊繳費收據上「學費」為「0」元，雜費雖有應繳數額者，亦為享有減免學雜費措施，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3. 優秀學生獎學金扣抵學雜費者，「學雜費」應繳金額為「0」，減免類別通常會備註「班級前三名」，得依子女教育補助表定金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4. 就讀本市100人以下國中小或有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補助者，因其非為特殊身份之學雜費補助，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5. 就讀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部、進修部〉，無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情形，但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數額。
6. 自103學年度已開始施行12年國民義務教育，若受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含全免學雜費或部分補助分補助5000元者，皆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二、上班時間：本校上班時間早上 7:40-下午 16:00，請同仁一起遵守，不要遲到早退。

請假：同仁請假、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他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公差假應填寫公差簿。

三、教師進修：

- (一)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嗣後辦理休學，已暫時中止進修，與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不相符，學校尚不得依該辦法規定同意公假前往進修，僅得以事、休假方式辦理，或利用公餘時間處理。
- (二)教師奉准每週公假或公餘進修者，不得再以其他假別或方式前往進修：爾來發現學校申請延長病假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仍繼續從事進修活動，為免教師不熟稔進修規定，致有違誤情事發生，請各校加強宣導「教師奉准每週公假 8 小時或公餘進修者，不得再以其他假別前往進修(含延長病假、事、病、產假或補休等)，前項進修活動包含在家準備論文，違反規定者，經調查屬實，即應依相關規定議處。例外：
 1. 教師原經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得進修至當學期止
 2. 104年12月9日起放寬同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每

週超過公假核給 16 小時之部分，得以事、補、休假方式前往。

3. 教師若申請部分辦公時間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亦須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復依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須在學校服務滿 1 年以上，惟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研究者，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前提下，不在此限。」爰教師若申請部分辦公時間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亦須在學校服務滿 1 年以上。
4. 進修博士班應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申請進修留職停薪辦理，不得以公餘方式前往：查現行學校學制，博士班並未設置在職專班學程，是以，進修博士班應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申請進修留職停薪辦理，不得以公餘方式前往。
5. 教師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研習、研究，須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教師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進修研究者，應於事前經服務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前往進修研究，如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研究者，不得申請公假或進修補助費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6. 教師進修同一學位、學分或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變更進修、研究方式，不以一次為限：
 - (1) 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教師進修同一學位、學分或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變更進修、研究方式，不以一次為限，惟仍應以學期為單位。
 - (2) 另修讀該學位時曾請公假進修，包括原全時、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變更為公餘進修者，不予補助費用。

四、廉政倫理：

- (一)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應依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受贈金額數及請託關說等內容判斷是否辦理登錄，於須登錄時，則應按規定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機關(構)及辦理登錄，該簽報與知會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
- (二) 遇有上開廉政倫理事件應落實辦理登錄報備程序，請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不包含事件發生當日)，填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五、兼職：

(一)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二)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2.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3. 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六、健康檢查補助:自 109 學年度起年滿 40 歲以上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含幼兒園)，每 2 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符合資格者，請自行擇期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檢查期間給予 1 天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自理，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非屬公假範圍內。

附件一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作息表

109 學年度		光榮實驗小學 _____ 課表					
午別	時間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07:40 08:00		MSSR 晨光閱讀				
	08:00 08:30		整潔活動 體能活動	宣導活動 晨光閱讀	學生晨會 說書聊書	數學想想 晨光閱讀	成語教學 晨光閱讀
	08:40 09:20	1					
	09:30 10:10	2					
	10:10 10:30		課間活動				
	10:30 11:10	3					
	11:20 12:00	4					
	午 間 活 動						
下午	13:30 14:10	5			周三下午 專用		
	14:20 15:00	6			13:30 14:20		
	15:00 15:15		整潔活動		14:30 15:20	整潔活動	
	15:15 15:55	7			15:30 16:10		
	16:00 16:40	8					

附件二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校務分配表

職 別	姓 名	職 掌	工 作	備 註
校 長	蔡○○	綜理全校校務		
教導主任	王○○	綜理教導處業務		科任
總務主任	黃○○	綜理總務處業務		科任
幼兒園主任	陳○○	綜理幼兒園業務		幼甲
會計主任	陳○○	學校、午餐主計		
教務組長	朱○○	教務組業務、校刊、英語教育		科任
學務組長	孫○○	學務組業務、學生社團、戶外教育		科任
人 事	鄭○○	人事業務、政風		
幹事 兼任出納	莊○○	學校出納、薪水、文書、打字(各項會議紀錄)、 平安保險、勞健保、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師兼 午餐執秘	馬○○	午餐主辦、衛生保健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教 師	陳○○	幼教業務、幼兒成果表演指導		幼甲
教 師	許○○	幼教業務、幼兒成果表演指導		幼甲
教 師	王○○	圖書管理、英語教育		一甲
教 師	施○○	網管、資訊教育		二甲
教 師	謝○○	音樂性社團、公民素養		三甲
教 師	羅○○	閱讀推動、語文競賽、人文探索		四甲
教 師	陳○○	獎助學金、全英教學		五甲
教 師	周○○	音樂指導、邏輯探索		六甲
教 師	凌○○	輔導業務、科學教育		科任
工 友	葉○○	學校綠美化、庶務、午餐出納、臨時交辦事項		
工 友	穆○○	學校綠美化、庶務、環境整理、臨時交辦事項		
廚 工	羅○○	午餐調理、廚房整潔工作		
廚 工	陳○○	點心調理、廚房整潔工作		
保 全	陳○○	學校出入口管制、校園安全維護		
兼任教師	吳○○、趙○○、吳○○、楊○○			

附件三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

週次	年	月	日	星期	重要行事	承辦單位	備註
	109	8	28	五	返校日、祖父母節活動、校務會議	教導處	
1	109	8	31	一	第 1 學期開學正式上課、創意開學	教導處	
1	109	9	3	四	查閱家庭聯絡簿	教務組	
2	109	9	11	五	家長會改選	總務處	
3	109	9	14	一	學習扶助開始	教務組	
3	109	9	16	三	週三才藝課開始	學務組	
3	109	9	18	五	親師座談會	教導處	19:00-21:30
4	109	9	21	一	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練	總務處、學務組	
5	109	10	1	四	中秋節(放假 1 日)		
5	109	10	2	五	調整放假，9/26 補班補課		
6	109	10	9	五	國慶日(補假 1 日)		
9	109	10	29	四	查閱國語、英語、自然習作	教務組	
10	109	11	3	二	查閱數學、社會習作	教務組	
10	109	11	5-6	四-五	國小第 1 次學習評量	教務組	
12	109	11	16-20	一-五	語文週活動	教務組	
15	109	12	7-11	一-五	體育週活動	學務組	
15	109	12	12	六	校慶、教學成果展	教導處	
18	110	1	1	五	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19	110	1	5	二	查閱國語、英語、自然習作	教務組	
19	110	1	7	四	查閱數學、社會習作	教務組	
20	110	1	12-13	二-三	國小第 2 次學習評量	教務組	
21	110	1	20	三	查閱作文簿、家庭聯絡簿	教務組	
21	110	1	20	三	休業式、期末檢討會	教導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日：共上課 21 週，計 100 天

附件四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修預定行程表

週次	年	月	日	星期	研習內容	研習地點	導護	備註
一	109	09	02	三	教學環境佈置觀摩研習	各班教室	六	
一	109	09	03	四			六	
二	109	09	09	三			五	
二	109	09	10	四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五	
三	109	09	16	三			四	
三	109	09	17	四	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	會議室	四	
四	109	09	23	三	生命暨特殊教育研習	會議室	三	
四	109	09	24	四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三	
五	109	09	30	三	無專輔學校到校支持研習	大內國小	二	
五	109	10	01	四	中秋節		二	
六	109	10	07	三	PBL、跨域課程教師增能研習	會議室	一	
六	109	10	08	四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一	
七	109	10	14	三	PBL、跨域課程教師增能研習	會議室	科	
七	109	10	15	四	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	會議室	科	
八	109	10	21	三	PBL、跨域課程教師增能研習	會議室	六	讀寫校本課程 研習
八	109	10	22	四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六	
九	109	10	28	三	PBL、跨域課程教師增能研習	會議室	五	
九	109	10	29	四			五	
十	109	11	04	三	PBL、跨域課程教師增能研習	會議室	四	讀寫校本課程 研習
十	109	11	05	四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四	
十一	109	11	11	三	PBL、跨域課程教師增能研習	會議室	三	
十一	109	11	12	四	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	會議室	三	
十二	109	11	18	三	教學研討會-學習扶助策略	會議室	二	

週次	年	月	日	星期	研習內容	研習地點	導護	備註
十二	109	11	19	四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二	
十三	109	11	25	三	烏山生態研習	南化國小	一	
十三	109	11	26	四			一	
十四	109	12	02	三	化石探索研習	光榮實小	科	
十四	109	12	03	四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科	
十五	109	12	09	三	準備校慶事宜	學校	六	
十五	109	12	10	四	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	會議室	六	
十六	109	12	16	三	讀寫校本課程研習	左鎮國小	五	
十六	109	12	17	四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五	
十七	109	12	23	三	獨木舟體驗	口埤實小	四	
十七	109	12	24	四			四	
十八	109	12	30	三			三	
十八	109	12	31	四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三	
十九	110	01	06	三			二	
十九	110	01	07	四	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	會議室	二	
二十	110	01	13	三	處理班級庶務性工作	學校	一	評量週
二十	110	01	14	四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一	
廿一	110	01	20	三	校務期末檢討會	會議室	科	

1. 此表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改，再行公告。
2. 每學年至少參加1次學習扶助研習，以提升教學知能。
3. 此表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改，再行公告。

附件五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光時間安排事宜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40~8:00	MSSR 晨光閱讀時間				
8:00~8:30	整潔活動 體能活動	宣導活動 晨光閱讀	學生晨會 說書聊書	數學想想 晨光閱讀	成語教學 晨光閱讀

※ 晨光時間請導師到場指導管理。

※ 晨光閱讀由導師指導，以名人傳記及班級書箱為主，並做產出學習(心得、學習單、作文…)

※ 宣導活動週二進行，預定行程表如下【109.08.28】

週次	年	月	日	內容	承辦單位	主講者	備註
一	109	09	01	友善校園週宣導	學務組	校長、孫○嘉	
二	109	09	08	防災避難預演	學務組	孫○○	
三	109	09	15	防災避難預演	學務組	孫○嘉、消防隊	
四	109	09	22				
五	109	09	29				
六	109	10	06				
七	109	10	13				
八	109	10	20				
九	109	10	27				
十	109	11	03				第 1 次評量
十一	109	11	10	婦幼安全宣導	學務組	臺南市警察局	
十二	109	11	17	語文競賽	教務組		語文週
十三	109	11	24	低碳飲食宣導	教導處		
十四	109	12	01				
十五	109	12	08	體育競賽	學務組		體育週
十六	109	12	15				
十七	109	12	22				
十八	109	12	29				
十九	110	01	05				
二十	110	01	12				第 2 次評量
廿一	110	01	19				

1. 此表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改，再行公告。

附件六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母語俗諺

週次	年	月	日	內 容	寓 意
一	109	09	02	頂港有名聲，下港上出名	意謂全省有名。
二	109	09	09	敢問的見笑一時仔，毋敢問的見笑一世人	鼓勵學生勇於發問，否則錯過了就學不到東西了。
三	109	09	16	無好地基，著(tio̍h)起無好厝	鼓勵學生認真用功，打好學業基礎，準備接受更高深的教育、更專業的訓練。
四	109	09	23	溜溜瞅瞅，食兩蕊目睷	比喻人要會察顏觀色，眼觀四面，耳聽八方。
五	109	09	30	腹肚內無半點墨水	肚子裡沒半點墨水。比喻沒有學問。
六	109	10	07	骨力食粟(làt)，貧惰吞瀾(nuā)	比喻勤勞者可自食其力，懶惰者只好挨餓。
七	109	10	14	戲棚跤倚(khiā)久就是你的	勸人做事要有耐性，如能持之以恆，成功必屬於你的。
八	109	10	21	一分錢，一分貨	花多少錢，就得到價值相當的東西。
九	109	10	28	一兼二顧，摸蜎仔兼洗褲	意謂一舉兩得。
十	109	11	04	了錢生理(lí)無人做，劊頭生理有人做	形容商人為了賺錢而不擇手段。
十一	109	11	11	三跛步一坎(khám)店	形容市景繁榮，商店林立。
十二	109	11	18	內行看布底，外行綴(tuè)人買	內行人會看布的質地，外行人卻只會跟著買。
十三	109	11	25	加減趁(thàn)，較袂散	與其閒著，不如多少做一點工作，賺一些錢花用。
十四	109	12	02	忍氣求財，激氣相劊(thâi)	比喻為和氣生財。
十五	109	12	09	三人共五目，日後無長短跤話	比喻共同決定的事，事後不得反悔。
十六	109	12	16	俗物(mih)無好貨	便宜沒好貨。
十七	109	12	23	生食都無夠，哪有通曝(phák)乾	生吃已嫌不足，哪有多餘的可以曬乾？比喻現實生活已捉襟見肘，對未來的日子更不敢奢望。
十八	109	12	30	關門著門(tshuànn)，講話著看	勸人說話要看時機，否則言多必失。
十九	110	01	06	趁(thàn)錢有數，性命愛顧	賺錢要適時而為，不可不顧生命賺錢。比喻人應注意身體健康，不可不顧生命賺錢。
二十	110	01	13	大人愛趁(thàn)錢，囡(gín)仔愛過年	比喻青菜蘿蔔各有人愛。

1. 請導護老師事先製作海報【A3】，並於週三學生朝會時進行講解介紹。
2. 講解完畢請貼於文化走廊。

附件七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週一句英語

週次	年	月	日	英 語	中 文
一	109	09	02	Long time no see!	好久不見!
二	109	09	09	How is it going?	最近如何?
三	109	09	16	How do you know?	你怎麼知道?
四	109	09	23	That's a good one(joke)!	這是一個好笑話
五	109	09	30	No worries.	別擔心
六	109	10	07	What's going on?	發生什麼事?
七	109	10	14	I didn't catch the last word.	我沒聽清楚
八	109	10	21	Did I get you right?	我理解的對嗎?
九	109	10	28	Don't take it to heart.	別往心裡去
十	109	11	04	Let's face it.	面對現實
十一	109	11	11	Fingers crossed!	祝你好運!
十二	109	11	18	Things happen.	什麼事都有可能發生
十三	109	11	25	Lucky you!	恭喜你(你真好運)!
十四	109	12	02	I'll be with you in a minute.	我一會兒就來
十五	109	12	09	Sorry to bother you.	不好意思打擾你
十六	109	12	16	Come on, you can do it!	你可以做到的!
十七	109	12	23	Keep up the good work!	做得好, 繼續保持下去!
十八	109	12	30	It's not the end of the world!	這不是世界末日
十九	110	01	06	There you go!	沒錯, 就是這樣!
二十	110	01	13	Just go with it!	順其自然

1. 請導護老師事先製作海報【A3】，並於週三學生朝會時進行講解介紹。
2. 講解完畢請貼於文化走廊。

附件八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學生作業查閱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教導處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督促學生認真書寫作業，並能依上課進度按時完成。

(二)瞭解學生各領域習作書寫狀況，供教師做教學改進。

三、承辦單位：教務組

四、查閱對象：一至六年級學生

五、實施方式：

(一)採定期查閱及臨時抽查兩種。

(二)定期查閱：

1.各科習作、家庭聯絡簿每學期查閱 2 次，作文簿每學期查閱 1 次(高年級 5 篇以上，需至少 1 篇論說文文體；中年級 4 篇以上，需至少 1 篇非記敘文文體)，查閱日期及科目表訂於每學期行事曆中。

2.查閱前由教導主任發放「作業查閱紀錄表」(如附件)予任課教師，任課教師填妥後於抽查當日併同習作一齊交至辦公室查閱。

(三)臨時抽查部分由督學、校長、教導主任不定期抽查。

六、預期效益：藉由作業查閱，期能養成學生自動自發、自我負責之精神，以收教學實施效果。

七、本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習作查閱紀錄表

班級	_____年甲班	送交日期	109 年 月 日
科目		任課教師	
在籍人數		實交人數	
缺交人數		缺交原因	
教學進度		批閱進度	
查閱項度	查閱狀況	查閱項度	查閱狀況
簿本 乾淨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學生 字跡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學生 訂正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教師 按期批閱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優良事項			
建議事項			

查閱人員：

備註：

1. 雙線以上由任課教師填畢後，連同習作依座號排序後，交至教務組。
2. 雙線以下由查閱人員依查閱情形做記錄，查閱完畢後送交教導處統一影印，正本送還任課教師，影本由教導處留存。

附件九臺南市光榮實小家庭訪問實施方式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國(一)字第 0980219765 號函頒布「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77520 號函。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8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710195 號函。

二、目的：增進家庭訪問功能，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

三、實施方式：

- (一) 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訪問完畢後並填妥訪問紀錄表(如附件)。
- (二) 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 (三) 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應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 (四) 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 (五) 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 (六) 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須依法及時通報相關機關(構)並追蹤輔導。

臺南市光榮實小

____年甲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一般學生訪問紀錄表

裝

訂

線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學生訪問紀錄表

班 級	學生姓名	受訪者	與學生關係	職 業	電 話
__年甲班					
家中成員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訪問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個案概況					
訪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府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班親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訪 問 內 容					
家 長 反 映 意 見					
訪 談 者 感 想 及 家 長 反 映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備註：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 1 次訪談紀錄，級任教師於 110 年 01 月 20 日前將該班紀錄裝訂成冊，繳交至教導處。
- 二、訪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請參閱※訪問參考內容。
- 三、家長若有對學校相關建議，請立即知會相關處室。

相片黏貼處
【到府訪問才需張貼】

圖片說明：

※訪問參考內容

- 1.住所環境 良好 吵雜 陰暗 狹小 偏遠 其他()
- 2.庭庭結構 健全 單親(父或母) 隔代() 其他()
- 3.家庭氣氛 和諧 不和諧 其他()
- 4.親子溝通 充分溝通 略有溝通 溝通不良 互不溝通 其他()
- 5.家長教養方式 權威 民主 放任 其他()
- 6.家長對子女督導注重 功課 品性 二者兼顧 皆不管 其他()
- 7.子女在家是否參與家務 是 否 其他()
- 8.家長如何給子女零用錢 每天給 索取再給 固定一段時間給 不給
學生平均每天約_____元的零用錢
- 9.家長是否知道子女如何使用零用錢 不知道 知道 (使用情形_____)
- 10.家長是否瞭解子女在校的生活情況 不知道 知道
- 11.家長是否為子女準備三餐 早餐：有 否 午餐：有 否 晚餐：有 否
- 12.家長晚上是否在家陪子女 是 不一定 否 其他()
- 13.家長是否每天檢閱子女之聯絡簿 是 否(因為：)
- 14.學生在家是否有做功課的習慣 是 否 其他(做什麼：)
- 15.每天子女上床的時間 固定的_____點 不固定 不知道
- 16.子女每天放學後是否準時回家 是 否 (回家時家中有人在嗎？ 有 否)
- 17.家長對子女交友情況 瞭解 不太瞭解 全不瞭解
- 18.家長對學校管教的期望 可處罰 只說教 其他()
- 19.其他訪問事項摘要記錄：(如學生學習健康狀況、在家中最常做的活動、家長如何獎勵或處罰孩子等)

附件十臺南市光榮實小獎學金辦法

98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0年2月16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 一、宗旨：旨在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光榮實小獎學金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2人，由主任擔任，執行秘書1人，由負責獎學金業務人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本校教職員工擔任。)
- 三、實施原則及方式：
 - (一) 核發標準：
 1. 六年級畢業總成績最優前3名，每名獎學金1000元。
 2. 一至五年級全學年總成績最優1名，每名獎學金500元。
 - (二) 頒發時間：
 1. 六年級於畢業典禮頒發。
 2. 一至五年級於第2學期休業式頒發。
 - (三) 核發標準由臺南市光榮實小獎學金委員會隨時修訂之。
- 四、附則：其他社會團體機構或自然人所提供之獎學金，依其規定標準申請。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獎學金委員會另行訂定公布。

附件十一臺南市光榮實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9.08.28 109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委員：均為無給職。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務組長 4 人；年級教師代表 6 人；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8 人；社區及家長代表 1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
- 二、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
- 三、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
- 五、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
- 六、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 (二)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蔡○○
行政人員代表	3	教導主任：王○○ 總務主任：黃○○ 教務組長：朱○○
年級代表	6	一年級代表：王○○ 二年級代表：施○○ 三年級代表：謝○○ 四年級代表：羅○○ 五年級代表：陳○○ 六年級代表：周○○
領域教師代表	8	語文領域：施○○ 健康與體育領域：朱○○ 數學領域：周○○ 綜合活動領域：王○○ 社會領域：謝○○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凌○○ 藝術與人文領域：孫○○ 生活：羅○○
特教人員代表		
家長及社區代表	1	楊○○
諮詢顧問		

註：經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領域教學研究組	王○○	領域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主題課程研發組	朱○○	學年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 ★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 ★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資訊、設備及評量組	施○○	教師代表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執行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
社區資源開發組	黃○○	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

(二)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

1. 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
 -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

- (3)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
- (4)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6)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
- 2.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1)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
 - 1.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 2.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
 - 3.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

附件十二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週/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 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 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附件十三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挑選語文訓練之選手，特舉辦本項競賽。
- 三、承辦單位：教務組。
- 四、實施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 五、實施地點：多功教室。
- 六、參加對象：中、高年級學生；低年級自由報名。
- 七、實施方式：共分朗讀和字音字形兩項比賽。

(一)朗讀

1. 評分方式：

- (1)語音：發音及聲調 -- 占 50%。
- (2)聲情：語調、語氣、語情 -- 占 40%。
-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 -- 占 10%。

2. 題目：以教務組準備的文章為比賽內容。

3. 每人限時 3 分鐘(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

(二)字音字形

1. 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3. 限時 10 分鐘作答。

八、報名方式：

(一)朗讀

1. 分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兩組。

2. 每班至少 2 人報名。

(二)字音字形

1. 分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兩組。

2. 每班 1~2 名報名。

附註：各班參賽同學盡量不重複。

九、裁判和比賽時間：(11 月 18 日)

比賽項目	時間	現場監考	閱卷或評審	拍照
朗讀	8:05~8:20	朱○○	黃○○、朱○○、孫○○	朱○○
字音字形	8:30~8:40	朱○○	王○○、朱○○、孫○○	朱○○

十、經費：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合計
朗讀	80 元獎品 2 份	50 元獎品 2 份	520 元
字音字形	80 元獎品 2 份	50 元獎品 2 份	

十一、獎勵：

1. 各項各組競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一份以茲鼓勵。

2. 依表現情況參與臺南市語文競賽。
- 十二、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時，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朗讀	字音字形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年 甲 班		

11/10 前交至教務組

附件十四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安排計畫

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排入 109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之教學計畫，其中該學期若為兩片光碟請排入 2 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若為一片光碟請排入 1.5 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一、教學對象:本市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

二、教學課程安排：網頁(<http://web.tn.edu.tw/honest/>)，

1. 三年級：共二片光碟，分別係「拒絕賄選」、「接受賄選的後果」，請各校安排約 2 小時之課程，於上學期實施完畢。
2. 四年級：共二片光碟，分別係「如何反貪腐」、「貪腐的後果」，請各校安排 2 小時之課程，於上學期實施完畢。
3. 五年級：共三片光碟，分別係「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防止家庭暴力」，請各校安排 2 小時之課程，上學期二片光碟、下學期一片光碟，上學期請安排「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之課程，下學期請安排「防止家庭暴力」之課程。
4. 六年級：共三片光碟，分別係「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檢舉環保犯罪」，請各校安排 2 小時之課程，上學期二片光碟請安排「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之課程，下學期一片光碟請安排「檢舉環保犯罪」之課程。

	三	四	五		六	
	上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安排	「拒絕賄選」、「接受賄選的後果」	「如何反貪腐」、「貪腐的後果」	「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	「防止家庭暴力」	「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	「檢舉環保犯罪」
課程時數	2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2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2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1.5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2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1.5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上述教學成果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提報教學成果。

附件十五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兒童閱讀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童良好的閱讀習慣及閱讀興趣，提升語文能力。
- (二)學習歸納、組織、分析閱讀材料、整理閱讀心得紀錄。
- (三)鼓勵閱讀，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培養健全的人格。
- (四)促進親子互動，營造親子共同閱讀的風氣。
- (五)營造豐富閱讀環境，奠定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
- (六)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構築閱讀成為師生教學之觸媒。

三、承辦單位：教導處教務組

四、實施日期：108 學年度起

五、活動地點：視情況而定

六、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七、實施方式：

(一)行政運作：

1. 成立兒童閱讀工作圈小組，執行計畫。

2. 教育宣導：

(1)利用週會由教導處或導護老師宣導閱讀的好處。

(2)召開家長會或班親會時，向家長宣導共同指導小朋友閱讀。

(二)學校推廣閱讀活動

1. 推行閱讀活動

(1)MSSR: 每日推行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可以促進孩子語文能力的成長，增進閱讀理解的能力。

(2)結合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之「希望閱讀 2.0」，幫助孩子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帶著走的能力，整合「希望明日閱讀」、「遠距智慧閱讀課」等數位學習系統，讓學習與教學更具效率。

2. 舉辦語文競賽：

(1)全校舉辦語文競賽-作文比賽，題目與閱讀有關。

(2)表揚作文優良的小朋友並展示其作品、刊載在校刊。

3. 出版校刊

(1)將小朋友閱讀心得寫作、圖畫……等成果製作成電子檔。

(2)彙整小朋友作品刊登在校刊上，並呈現在學校網站。

4. 設立語文學習步道

(1)由教務組規劃收集語文相關資料，每週一句台語和一句英語教學。

(2)將語文資料貼在教室走廊柱子上，設立語文學習步道。

(3)小朋友利用時間觀賞學習。

5. 鼓勵學生創作投稿、或參與各項閱讀競賽。

(1)投稿小黑琵(每年 3 月)或校刊(每年 5 月)。

(2)其他相關創作的比賽。

(三)班級推廣閱讀活動

1. 與班級學生共同擬定具有班級特色的閱讀推動計畫。
2. 配合校內語文競賽活動。
3. 每週安排一節閱讀課程至圖書室深度閱讀。
4. 每週三、五利用晨光時間，師生輪流分享閱讀心得並推薦好書。
5. 展示學生的閱讀紀錄(或暢遊紀錄單)、學習單，互相觀摩學習。
6. 將「閱讀心得報告」列入寒暑假作業，擇優登入閱讀網站。
7. 利用親子日鼓勵家長假日進行親子共讀活動。

(四)學校閱讀環境設備

1. 成立班級圖書角：
 - (1)由總務處購置圖書專櫃，放置圖書室及班級。
 - (2)每班成立圖書角，設有桌椅供小朋友閱讀。
 - (3)圖書櫃中的書由學校購置或由小朋友帶來分享。
 - (4)圖書角佈置由親師生共同設計。
2. 訂定臺南市光榮實小圖書室圖書借閱辦法，鼓勵孩子利用下課時間至圖書室借閱圖書。
3. 不定期在本校閱讀網站張貼「好書介紹」海報和推薦適合學生閱讀之書籍，並提升學生閱讀興趣。
4. 寒假、暑假開放圖書室供學生借閱。
5. 利用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建置學校閱讀網站辦理數位化借閱。
6. 本校訂定國語日報，提供學生閱讀。

(五)其他外界資源

1. 台積電志工說故事：
 - (1)結合台積電志工，每學期四次到校為小朋友說故事。
 - (2)時間為週二第二節，對象為幼兒園、一到四年級學生。
2. 佛光山閱讀巡迴雲水書車
 - (1)結合佛光山閱讀巡迴雲水書車，每月第二週週二到校提供小朋友閱讀服務。
 - (2)時間：第二節幼兒園、低年級學生；第三節中年級學生；第四節高年級學生。
3. 結合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計畫，提供每位小一新生一本書，讓學生在家可以親子閱讀。

八、獎勵辦法：

- (一)班級自訂獎勵辦法，以鼓勵學生閱讀。
- (二)相關比賽獎勵依相關比賽辦法給予獎勵。

九、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光榮的閱讀世界

一、學生借閱圖書規則

1. 本校學生借書一律不用借書證，學生挑選好自己預借的書籍後，直接交由圖書志工媽媽，志工媽媽會透過櫃台裡的學生圖書條碼幫學生完成借書手續。
2. 若借書時並非不是志工媽媽的服務時間，學生可以善用圖書室裡自己的圖書證，將自己欲借的書籍和圖書證網綁起來，放至櫃台，志工媽媽會找時間將借書手續完成，並將書籍送至班級給學生。
3. 學生每次可以借 10 本書，借期 2 週。
4. 學生畢業或轉學離校時，必須還清借書，否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二、圖書室 Q&A

Q: 志工媽媽什麼時候會在圖書室服務大家呢？

A: 星期二全天(8:35 ~ 15:55)

Q: 我該怎麼借書呢？

A: 1. 每人可借十本，最多兩星期。

2. 若是志工媽媽在圖書室，你可以不用借書證，只需要將欲借的書拿到櫃檯給志工媽媽處理即可。

3. 若是志工媽媽不在圖書室，你可以善用圖書室裡自己的圖書證，將自己欲借的書籍和圖書證網綁起來，放至櫃台，志工媽媽會找時間將借書手續完成，並將書籍送至班級給學生。

Q: 我該怎麼還書呢？

A: 圖書室設有還書箱，可以直接利用還書箱還書。

三、閱讀認證辦法

閱讀書籍分為「東新國小 愛閱 100」以及「光榮實小藏書」，學生閱讀完畢後可透過以下三種方式檢核：

※ 方法一：完成該書籍在「東新國小 愛閱 100」學習單(適用年級：全校)

※ 方法二：完成「我的閱讀分享會」學習單(適用年級：低年級)

※ 方法三：明日星球(適用年級：中、高年級)

※ 方法四：週三學生晨會 說書聊書(適用年級：中、高年級)

四、閱讀認證卡

為了讓學生的閱讀也能留下紀錄，請學生在閱讀完以後，找一位師長或請家長幫忙簽名認證。

五、閱讀獎勵辦法

學校圖書室書籍備有 **東新國小 愛閱 100** **光榮好書** **名人傳記** **天下閱讀** 之書籍，學生可自選不同類別書籍，書籍閱讀數量及獎勵方式如下：

	書蟲小學士	書蟲小碩士	書蟲小博士
	12 本、 完成一項閱讀認證	15 本、 完成一項閱讀認證	20 本、 完成一項閱讀認證
獎 勵 方 式	獎狀一張 點數：10 點	獎狀一張 點數：15 點	獎狀一張 點數：20 點

附件十六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辦法

109.08.29光榮國小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宗旨：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原則：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習障礙的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學生成績評量，依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以及資訊、環境、性別、人權、生涯發展、家政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評量為原則。另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評量之內涵應依各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三層面。

五、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以 2 次為原則，實施日期依本市教育局行事曆之規定，方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之。平時評量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訂。每次評量每班選出 1-3 名成績優良或成績進步 1-2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成績，定期占 50%與平時評量成績占 50%。
- (二)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評量總成績(包括定期與平時評量)總和之平均數。
- (三)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時數之百分比，所得之總和。
- (四)語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包括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三部分。其領域成績為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時數百分比之總和。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九、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及結果詳加說明，至於評量方式由教師依教學計畫，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十、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補考應另行命題。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 0 分計算。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之。
- (三)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 3 分之 1 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十一、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
-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畢業總成績：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 (二)學生畢業成績需七大學習領域總平均暨日常生活表現均丁等以上始准予畢業。惟如有特殊情形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其畢業者不在此限。
- 十三、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 十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記錄，應本於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之原則，非經學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目的之用。
- 十五、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經認定有輔導必要者，應由輔導單位進行輔導。
- 十六、復學學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於休學期間提前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十七、中輟復學學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輟學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應依領域(學科)以補考或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二)中輟學生復學後，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附件十七臺南市光榮實小導護工作執行要點

一、目的：

- (一)執行學校各項措施，指導學生各項活動。
- (二)加強生活教育，指導學生路隊，處理偶發事件，以維護學童安全。

二、組織：由全校教師組成(見行事曆導護輪值表)。

三、職責：

- (一)詳記學校日誌(包含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週五放學前送交教導主任。
- (二)7：20 前早到學生先在校門口由保全陳先生統一管理，7：20 導護老師到校後帶早到學生回到各班教室。7：40 開始為 MSSR。
- (三)早晨活動、課間活動、整潔活動、宣導及兒童晨會請導護老師廣播集合。
- (四)廣播器材如無法進行播音樂時，請導護協助撥放音樂如下
 1. 07:40~08:00 MSSR 音樂
 2. 10:10~10:25 跳繩音樂
 3. 15:00~15:15 掃地音樂
- (五)主持兒童朝會(星期三)，加強生活教育，並表揚優良事蹟或提出改進事項。
- (六)失物登記、招領、表揚。
- (七)主持放學，輔導糾察隊，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 (八)主持教師晨會(星期二)，並將前日導護實況及改進意見提出報告。
- (九)交通值勤時間：主持集合學生放學及協助第一班校車學生上車。
- (十)其他交辦事項(全校學生活動之集合、督導…等)。

四、糾察隊訓練與調配：由學務組和週導護隨時訓練或調配。

五、導護交接：

- (一)時間：每週最後上課日，下午 13：20 至 13：30。
- (二)地點：辦公室
- (三)項目：學校日誌、導護臂章、過馬路禮讓小旗
- (四)人員：卸任導護及下週導護。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護執勤表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7:20—7:40	巡視各班早到學生，並提醒開窗戶吃早餐				
7:40—8:00	MSSR 閱讀時間				
8:00—8:30	整潔 活動	主持 教師晨會 8:10	主持 學生晨會	各班進行 數想活動	各班進行 成語教學
		宣導活動 秩序管理			
9:30	每天 9:30 前巡視整潔區域並做紀錄				
10:10-10:30	督導 跳繩	督導 跳繩	督導 跳繩	韻律活動	督導 跳繩
12:00	維持午餐秩序及巡視餐後整潔工作				
12:40	協助維持午休秩序		無課輔時主 持放學	協助維持午休秩序	
13:30					導護交接
15:00—15:15	全校整潔活動	全校整潔活動	全校整潔活動	全校整潔活動	全校整潔活動
15:55	無課輔時主持放學				

※ 導護巡察時請佩帶導護臂章，課後輔導期間，週一、二、四、五改由課輔老師主持放學。

附件十八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放學路隊名單

隊名	隊長	人數	隊員
甲車第一趟	蔡○儒	10	羅○○、羅○○、謝○○、謝○○、余○○、 余○○、萬○○、鄭○○、鄭○○
乙車第二趟	林○威	3	林○○、林○○
馬路隊	朱○鎔	4	茅○○、許○○、許○○
家長接送 A	楊○富	13	買○○、買○○、買○○、黃○○、卓○○、 買○○、買○○、羅○○、羅○○、林○○、 林○○、林○○
家長接送 B	吳○廷	20	蔡○○、林○○、林○○、林○○、黃○○、 黃○○、黃○○、黃○○、黃○○、黃○○、 劉○○、莊○○、陳○○、彭○○、彭○○、 蔡○○、李○○、李○○、李○○
家長接送 C (幼兒園)	李○締	13	林○○、李○○、卓○○、黃○○、鄭○○、 王○○、葉○○、劉○○、鄭○○、林○○、 謝○○、簡○○
家長接送 D (辦公室)	林○興	4	蘇○、蔡○○、蘇○

※無課輔時，星期三 12：40，其他日期 15：55 全校到廣場集合，由導護老師放學。

※集合地點：廣場靠前棟走廊紅磚道，面向雨豆樹由左向右依序前半部為馬路隊、甲車第一趟、家長接送 A、家長接送 B；後半部為甲車第二趟、家長接送 C、家長接送 D。所有師長列席隊伍前方，導護老師站最左邊。(雨天在走廊)

※放學動線：敬完禮後由警衛先生及導護老師帶隊，路隊依序為馬路隊→甲車第一趟→家長接送。警衛先生帶領馬路隊安全過馬路，其餘依序上車。導護老師等待家長接送，待警衛先生帶領馬路隊返程後，再將家長未接回者帶至多功能教室自修等候家長接回。

附件十九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年度教職員工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連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連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蔡○○	0911677382	校長	王○○	0921216265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統一對外發言。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通報組	組長 孫○○	0976592101	學務組長	朱○○	0915228729	1. 以電話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局災情及學校狀況。 2. 以電話通報 119 以支援學校所需狀況。 3. 負責傳播有關於災害狀況發展的資訊。
避難引導組	組長	王○○	0921216265	教導主任	陳○○	0919627100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8.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9.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組員	莊○○	0971118516	幹事	王○○	0919627100	
		王○○	0919627100	一年級導師	施○○	0921545059	
		施○○	0921545059	二年級導師	謝○○	0913659897	
		謝○○	0913659897	三年級導師	羅○○	0910846476	
		羅○○	0910846476	四年級導師	凌○○	0937373991	
		陳○○	0919627100	五年級導師	莊○○	0971118516	
		凌○○	0937373991	科任老師			
搶救組	組長	黃○○	0928300185	總務主任	周○○	0937475878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心理諮商。 7. 急救常識宣導。 8.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組員	朱○○	0915228729	教學組長	馬○○	092128533	
		周○○	0937475878	五年級導師	葉○○	0988399623	
		馬○○	092128533	護理師	穆○○	0910844059	
		葉○○	0988399623	工友			
		穆○○	0910844059	工友			

附件二十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騎腳踏車到校申請書

申請人：____年____班_____

家 長 同 意 書

因左鎮區位處山區並不利騎腳踏車，為交通安全及貴子弟安危起見，校方不鼓勵學生騎腳踏車上學。但因特殊需求……

本人同意自即日起讓子女騎腳踏車到校，並同意約束子女得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規即禁止子女再騎腳踏車到校：

- 1、騎腳踏車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且不得二人並行。
- 2、騎腳踏車必須戴腳踏車專用安全帽。
- 3、騎腳踏車時不得使用手機或 MP3 等資訊產品。
- 4、腳踏車只能單人騎乘，不得二人共乘。
- 5、請自備腳踏車大鎖，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6、腳踏車不得騎入校園，一律放在化石館左側停車處，並排列整齊。

家長簽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一 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申請人：____年____班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自即日起讓子女攜帶手機到校，並同意子女得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規即禁止子女再帶手機到校：

- 1、手機只能放學使用，上課必須關機，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2、手機僅供通訊使用，不得攝影、錄音、打電動，避免侵犯他人隱私。
- 3、手機不得借給他人使用，以免話費增多，產生糾紛。

家長簽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二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整潔工作分配表

班級	整潔區域	專用教室	午餐工作
六甲 (6人) (長誼)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音樂及律動教室外鞋櫃 擦拭 2. 體育器材室內外整理(獨 輪車、桌球桌等) 3. 週五資源回收協助	1. 打飯菜〈請戴口 罩〉 2. 每日餐車清潔 3. 餐桌整理 4. 每周一拖地
五甲 (8人) (碧瑩)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電腦教室內外及飲水機 整理 2. 後棟廁所及洗手台 3. 鼓室內外	1. 打飯菜〈請戴口 罩〉 2. 每日餐車清潔 3. 餐桌整理 4. 每周四拖地
四甲 (4人) (儀涵)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自然教室內外 2. 鼓室內外 3. 教室外飲水機	1. 幼稚班工作協助 2. 餐桌整理
三甲 (9人) (蕙如)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英語情境教室內外 2. 風雨廣場 3. 音樂教室	班級餐桌整理
二甲 (8人) (佩岑)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書藝教室內外 2. 律動教室內外	班級餐桌整理
一甲 (10人) (婉禎)	班級教室及走廊	圖書室內外	班級餐桌整理
穆阿姨	1. 辦公室內外 2. 二樓廁所內外 3. 校長室 4. 校長室左側及溜滑梯處之 樓梯 5. 樹屋及紅磚外掃區 6. 故事屋旁及體育器材室旁樓梯 7. 欄杆		
美枝姊	1. 校長室內外 2. 會議室內外及表演台樓梯及盆栽 3. 一樓廁所內外 4. 幼兒園外走廊及洗手台 5. 後棟前排紅磚及植栽整理 6. 運動場外 車道區 7. 欄杆		
警衛陳先生	1. 校門口及停車區 2. 廚餘桶附近環境		

※各班教室於每天最後一節 15:00-15:15 下課時間打掃。

※專科教室依使用狀況打掃。

※一般垃圾請在下午打掃時間放置多功能教室前，其他時間請勿自行放置；回收物統一星期五打掃時間拿出，由六年級在旁協助，各班學生自行依照分類放置，請導師多宣導分類注意事項。

※音樂教室除濕機由音樂老師倒水，請學生勿自行拿取儲水槽，避免過重而翻倒。

附件二十三臺南市光榮實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光榮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光榮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級正項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

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之一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條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教導處與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教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教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卻有不適，應立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教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教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

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教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導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教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教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

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教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件二十四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實施要點

週次	核心價值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定義			
1	預備週			
2-3	自律	1. 聽到上課鐘響能趕快進教室。 2. 上課發言能先舉手，老師指名後再發言。	1. 上課能專心聽課，不講話。 2. 教室走廊上下樓梯不奔跑。	1. 教室抽屜、櫃子保持整齊清潔。 2. 服裝儀容要整齊清潔。
	能服從內在良心的規範，自我約束言行以符合社會期待，進而展現自主意識。			
4-5	尊重	1. 上廁所時能先輕輕敲門，便後要沖水，出廁後把門關好。 2. 進入辦公室能先喊報告。	1. 不小心碰撞到別人時，能向人說「對不起」。 2. 他人的物品沒有經過所有人的同意，不會私自翻弄、拿取。	1. 有事請人幫忙時，會說「請」。 2. 借用他人物品能保持物品完整，並按時歸還。
	接受他人為一個完整而獨立的個體，人人站在同樣的高度互動，沒有尊卑之分。			
6-7	正念	1. 走路抬頭挺胸。 2. 發生重大、危險的事，一定要告訴家人或師長。	1. 態度大方，不扭扭捏捏。 2. 有困難時要尋求師長、家人、朋友的協助。	1. 有幽默感，帶給大家好心情。 2. 拿出紙筆，寫下自己覺得或別人曾誇過你很棒的地方。
	以正向、樂觀、積極進取的態度，取代負面、悲觀、消極保守的想法。			
8-9	誠信	1. 不說謊話。 2. 撿到別人的東西或金錢，能交給老師、訓導處或警察局。	1. 向同學借東西，能依約定還給同學。 2. 無法準時回家時，要先打電話通知家人。	1. 考試時，我能誠實的作答不作弊。 2. 不要因為不好意思，勉強自己答應別人的邀約，去做自己不想做的事。
	能以誠懇信實的態度對待人、事、物，答應別人的事要盡力做好。			
10-11	負責	1. 每天能按時完成功課。 2. 每天能主動拿聯	1. 能自己起床，並準時上學。 2. 認真寫作業，決	1. 能整理好自己的房間。 2. 珍惜自己生命，
	凡事謹慎思考，在自己行動前先設			

	想行為的結果，盡自己所能使事情更加完美，並樹立好榜樣。	絡簿給家長簽名。	不抄襲。	不做危險行為。
12-13	合作	1. 樂意與別人一起遊戲。 2. 看到同學、鄰居能微笑問好。	1. 能與同學合作完成班上的整潔工作。 2. 家人生病時能關心照顧。	1. 能與同學共同完成班級事務。 2. 同學生病、難過時能關心安慰。
	透過彼此協調、分工，達成團體的目標和使命。			
14-15	勇敢	1. 我會愛護小動物，不去捉弄小動物。 2. 遇到危險時，鎮靜不慌張，尋求別人協助。	1. 我會幫助班上弱勢或有障礙的同學。 2. 有誰欺負你，要讓老師知道。	1. 我願意當小老師，幫助同學。 2. 看到同學恃強欺弱，能伸張正義，婉轉勸導或報告老師
	知道自己的言行都是誠實、正確和公正的，據此產生信心，並使自己有勇氣、展現無畏的精神以及堅韌的生命力。			
16-17	勤儉	1. 自己的東西不見了，要盡力找回來。 2. 會做好垃圾分類。	1. 會保管好自己的東西。 2. 掃地用具愛惜使用不揮打不亂丟。	1. 多喝開水，少喝飲料。 2. 能依自己能力消費，不盲目追求崇尚品牌。
	能珍惜資，以勤勞、用度有節的觀念，養成正確的消費習慣及清廉不貪的情操。			
18-19	感恩	1. 接受別人的幫助時能對人說「謝謝」。 2. 長輩呼叫時能清楚的應答。	1. 能和顏悅色對待父母或家長。 2. 飲食能適量，避免暴飲暴食。	1. 接受別人的服務，能心懷感恩，有機會也能服務他人。 2. 父母的勸誡能虛心接受，不頂嘴。
	以言行讓對方知道他如何使自己生命受益，並能以具體行動向施與者表示感激。			
20	檢討週			

附件二十五 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72240 號

二、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台南市左鎮區光榮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三、行動載具之定義：

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監護人(或家長)同意後，至教導處領取「臺南市光榮實小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經級任教師同意及教導處核章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已關機為原則。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四)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並通知家長學生在校狀況，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五)如上述(四)之狀況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同時行動載具由教導處暫時保管，並請監護人(或家長)到校領回物品。

(六)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七)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八)校務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六 臺南市光榮實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68772 號。
- (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組織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校園文化。

三、組織：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為召集人，其名單如下：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教導主任、學務組長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教師代表	四年級導師
學生代表	五、六年級各選一人

(註：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另外表決成員)

四、職掌：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經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七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 (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974007 號函。

二、計畫摘要：

本計畫依據 WHO 健康促進學校概念，依據教職員工及學生現行問題分析與健康需求評估，本年度推動**重點議題**為：(1)視力保健；(2)口腔衛生；(3)健康體位；(4)菸檳防治；(5)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6)性教育(含愛滋病)等六項議題。**自選議題**為：防治學生藥物濫用。**主推議題**為：健康體位。在 108 學年度的推動下，齟齬率與視力不良率持續下降，但健康體位在過重及肥胖比率不僅微幅上升，甚至還遠超臺南市平均，因此本學年度重點在於健康體位。

三、背景說明：

(一)學校背景分析：

臺南市左鎮區是典型具歷史文化之農村社會，去年因左鎮化石館開幕，因此觀光業也開始興盛起來，本校與化石館館校合一，因此更肩負社區教化之義務。

本校共六班及附設幼兒園一班，學生數共計 68 人，教職員工 19 人。幾年前學生組成大多已左鎮區學生為主，但近年來因化石館開幕加上學校課程多元化，因此學生組成漸漸改變成一半左鎮區，另一半則為非左鎮區。左鎮區的家長因社經地位較低落，所以也較缺乏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吸菸嚼檳榔的人口比例仍偏高；而非左鎮區的家長對於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較充足，但當今社會家長對於孩子有較多的保護，因此會有寵溺孩子而沒有控制飲食的狀況。因此，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擬於培養、訓練學生能自主管理自己的健康狀況，進而影響到家庭教育。

(二)健促現況需求與計畫特色

1. 必選議題方面：

(1)視力保健：

本校學生裸眼視力不良率從 107 年學年度(表 1)開始有微微下降的趨勢，但因處於 3C 產品盛行時代，學生回家後如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也會有視力不良的情況發生，故學生的自制與家長的管控也是非常重要。

因此，本學年度除了每天的「遠眺休息」以外，再配合「下課淨空」、「課間活動(跳繩與律動)」及「健康與均衡飲食」，讓學生從飲食方面得到該有的營養素，從運動方面維持良好習慣。

表 1：光榮國小 104-108 學年度學生視力檢查結果統計表

光榮國小 104-108 學年度學生視力檢查結果統計表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裸視視力不良率	28.57%	40.5%	21.1%	14.3%	11.4%
視力不良就醫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2：光榮國小與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之比較

議題名稱	指標	臺南市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44.11%	11.4%	■達市平均以下 □高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視力不良就醫率	95.18%	100%	■達市平均以上 □低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2)口腔衛生：

本校 104-108 學年度學生齲齒率及矯正率如下表 3，而與台南市 108 學年度學生初複檢齲齒率之相比(表 4)，本校齲齒率遠低於全國平均數，實因學校結合牙醫協會的偏鄉到校服務，故各年學生齲齒矯治率每年均已達 100%，109 學年度期望能達到學生初檢齲齒率 0%。

齲齒預防方法有數種，其中以「餐後潔牙」為最根本，學童餐後潔牙之習慣尚待加強。雖然學校有規定學生在午餐後要潔牙，但回到家後卻付之闕如，因此建立學生良好之潔牙習慣實極其重要的。因此透過學校教育過程，指導學生建立餐後潔牙行為乃是最有效之途徑。

表 3：光榮國小 104-108 學年度學生齲齒率及矯正率

光榮國小 104-108 學年度學生視力檢查結果統計表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學生齲齒率	小一：50%	小一：37.5%	小一 33.30%	小一：22.2%	小一：0%
	小四：50%	小四：50%	小四：0%	小四：28.6%	小四：12.5%
學生齲齒 矯治率	小一：100%	小一：100%	小一：100%	小一：100%	小一：100%
	小四：100%	小四：100%	小四：100%	小四：100%	小四：100%

表 4：光榮國小與台南市 108 學年度學生初複檢齲齒率之比較

議題名稱	指標	台南市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學生初檢 齲齒率	小一：37.60% 小四：26.65%	小一：0% 小四：1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學生齲齒 複檢率	小一：91.74% 小四：89.70%	小一：100% 小四：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3)健康體位：

本校為自辦午餐學校，因此每天都供應全校師生安全衛生且營養均衡的健康午餐，也積極推動「天天吃早餐」、「正確體位認識」、「不喝含糖飲料」等宣導。但根據結果顯示，本校體位正常學生變動不大，但過胖及肥胖學生在 108 學年度又微幅增加，跟台南市平均值相比更是高出許多，因此本學年度將健康體位設為主推議題，期望過重學生回到正常體位，肥胖學生也能持續努力。本學年將持續推動課間活動(跳繩與律動)，也會請健體老師多做健康飲食及體能訓練的課程。

表 5：光榮國小 104-108 學年度學童體位評等表

光榮國小 104-108 學年度學童體位評等表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學生體位過輕	5.7%	7.1%	7.9%	9.5%	9%
學生體位正常	45.7%	47.6%	44.7%	47.6%	45.5%
學生體位過胖	11.4%	14.3%	21.1%	14.3%	15.9%
學生體位肥胖	37.2%	31%	26.3%	28.6%	29.6%

表 6：光榮國小與台南市 108 學年度學生健康體位之比較

議題名稱	指標	台南市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健康體位	體位過輕率	7.77%	9%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體位適中率	63.31%	45.5%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體位過重率	13.33%	15.9%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體位肥胖率	15.59%	29.6%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4)菸檳防治：

本校雖無吸菸者，但家庭環境吸菸比例高，在耳濡目染及上國中後同儕影響下，可能會增加抽菸的機率，而溪眼與吸毒在統計上呈現高度正相關，因此在國小端就得開始防微杜漸，學校期望透過菸害防制的教育工作讓反菸觀念根植於學生心中，遠離菸品誘惑進而影響家人。

而近年來，電子菸的興起再加上許多人提倡電子菸無毒無害，因此時常會有高年級學生有想嘗試的念頭，本學年度的菸害防制會再加入電子菸防治教育，也將禁止攜帶電子菸納入校規中。

本校亦無學生嚼食檳榔，但家庭環境依然有家人在嚼食檳榔，期望透過親職教育講座時宣導反菸反檳榔，期望無菸無檳校園能進而發展到家庭，成為無菸無檳家庭。

(5)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全民健保資源有限，但時常能從新聞媒體上得知國人使用氾濫，常有不分級就醫及過度取藥等情形，為避免造成資源的浪費，學校有相當義務來教導學生認識健保體制及精神，並培養正確的醫療消費行為，才能使全民健保永續經營，也期望學生能回到家庭倡導正確觀念。

而因為網路媒體的盛行，我們也時常能看到某些藥廠廣告出現誇大藥效之情況，透過學校教育，將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融入教學及辦理相關活動，加強學生用藥安全認知。

(6)性教育(含愛滋病)：

當今資訊流通的媒介很多也傳遞快速，學生很容易從 YOUTUBE 等平台上接觸性資訊，但有很多是不實謬誤，而學生容易拿來學校當成玩笑話捉弄異性，老師應該注意此情況，並時時提醒學生。而國際的愛滋感染率正逐年下降，台灣青少年的愛滋感染率卻逐年攀升，可見正確的性教育正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2. 自選議題方面：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落實本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及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治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3. 主推議題方面：健康體位

因本校過胖及肥胖率高於市平均許多，因此主推議題為健康體位。

四、計畫內容

(一)教學策略

1. 教學原則：

(1)配合早自習時間及健康與體育課程時間內施教。

(2)非正式課程中施教。

(3)協同教學：採取單元教學活動方式進行。

2. 配合其他六大學習領域課程及課外活動教學。

3. 妥善運用相關社會資源、校內圖書、教學媒材或網路資源。

(二)實施方法與步驟：

實施層面	實施項目	實施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制定學校衛生政	(一)召開健康促進推行委員會	1. 整合人力，審核及監督學校衛生政策	教導處	學務組 保健室	
		2. 制定「校園拒菸、拒檳榔活動實施計畫」	教導處	學務組	
		3. 制定「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教導處	學務組	
	(二)強化組織	1. 組織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	教導處	學務組	

策	與人力	組。			
		2. 擬定具體行動方案。	教導處	學務組 健康中心	
二、健康教學與活動	(一) 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1. 辦理教師周三健康與體能知能研習	教導處	學務組	
		2. 辦理教師知能研習「健康議題融入課程」	教導處		
	(二) 防菸拒檳及視力保健教學與活動	1. 利用學校彈性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宣導，加強全校健康知識教育	教導處	學務組 健康中心	
		2. 辦理視力保健教育宣導	學務組	健康中心	
		3. 將防菸拒檳融入課程	教務組	各班老師	
		4. 防菸拒檳自我檢測活動	教務組	各班老師	
	(三) 提升學生體能與運動技巧	1. 每週四課間活動實施學生律動舞蹈活動，其餘課間活動實施獨輪車活動及跳繩運動	學務組	各班老師	
		2. 舉辦全校運動會及班級體育競賽	教導處	學務組	
		3. 辦理學生體適能活動	學務組	體育老師	
		4. 成立學生運動社團	教導處	學務組	
		5. 學校山野教育課程	教導處	高年級	
	(四)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高年級辦理愛滋病認知前後側	學務組	高年級	
		2. 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	教務組	各班	
		3. 配合衛生所進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宣導	學務組		
		4. 各年級議題教育	教務組	各班	
	(五)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1. 融入領域課程，強化全民健保正確認知	學務組	各班	
		2. 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保」親職講座	學務組		
		3. 利用學校網站進行全民健保正確理念宣導	學務組		
		4. 辦理反毒宣導	學務組		
		5. 舉行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檢測	學務組	各班	
三、健康服	(一) 落實師生健康管理	1. 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及視力不良矯治。	健康中心	各班	
		2. 特殊疾病學生管理	健康中心	各班	
		3. 傳染病管制及照護	健康中心	各班	
		4. 辦理教師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人事室	健康中心	
	(二) 視力保健	1. 實施遠眺休息	教導處	各班	
		2. 實施下課淨空	教導處	各班	

務		3. 實施 3010 護眼行動	教導處	各班	
		4. 均衡飲食	健康中心		
	(三) 口腔保健	1. 餐後潔牙指導與實施	健康中心	學務組	
		2. 口腔保健指導	健康中心	學務組	
		3. 指導高年級使用牙線	健康中心	學務組	
	(四) 菸害檳榔防制宣導活動	1. 結合社區家長，宣導無菸家庭概念	教導處	學務組	
		2. 訂定菸害防制宣導月	教導處	學務組 健康中心	
	(五) 健康飲食環境	1. 加強早中晚三餐供應廠商的監督與管理	午餐秘書		
		2. 設置均衡飲食圖片展示區	學務組	午餐秘書	
		3. 班級教室健康飲食區佈置	教導處	各班	
四、學校物質環境	(一) 建立安全校園環境	1. 教室照明設備檢修，學生課桌椅高度調整	總務處	各班	
		2. 飲水安全維護：中央飲水設備水質檢驗	總務處	工友	
		3. 定期檢修校園設備如教室門窗、環境設備	總務處	工友	
		4. 定期檢查及維修遊戲器材	教導處	總務處	
		5. 加強校園環境與門禁管理	教導處	總務處	
		6. 校園防火救災管理	教導處	總務處	
		7. 推行環境保護計劃，執行垃圾分類	教導處	學務組	
		8. 校園中豎立禁止吸菸告示	教導處	總務處	
		9. 關懷與叮嚀：健康中心提供緊急必需品之協助如吹風機、女性用品、針線、衣物等	總務處	健康中心	
五、校園精神環境	(一) 支持健促氛圍的校園環境	1. 對於視力、體位持續良好學生，予以公開獎勵	教導處	健康中心	
		2. 確實做到口腔衛生之學生，期末予以鼓勵	教導處	健康中心	
		3. 體適能檢測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狀	教導處	學務組	
		4. 調查學生健保卡使用情形，為無卡或停卡者尋求資源復卡	教導處	學務組	
六、社區關係	(一) 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1. 上網觀看各縣市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教導處	健康中心	
		2. 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參訪活動	教導處	學務組	
		3. 關愛自己：鼓勵社區家長參加社區義診健康篩檢活	學務組	健康中心	

		動			
	(二)建立「學校-家庭-社區」溝通管道	1. 開放學校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環境	總務處	教導處	
		2. 舉辦家長親師座談會，宣導「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內涵	教導處	學務組	

五、健康促進工作小組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職務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蔡○○	校長	1.研擬並主持計畫。 2.督導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確實執行工作。 3.綜理委員會業務。
協同主持人	王○○	教導主任	1.策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實施。 2.辦理檢討會議。 3.督導各健促議題設計研發及實施。 4.督導配合課程之各項競賽的實施。
協同主持人	黃○○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總幹事	孫○○	學務組長	1.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2.心理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3.辦理學生健促宣導活動。 4.辦理各項健促競賽活動。 5.彙整會議記錄內容。
教育委員	朱○○	教務組長	1.貫徹正常化教學，負責各健促議題課程實施之督導。 2.請老師設計活潑多元反菸拒檳課程。
校護	馬○○	護理師	1.提供視力檢查各項健康服務。 2.辦理學生口腔衛生相關事項。 3.協助相關活動的進行。 4.協助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推動實施。
組員	全體導師		1.設計及實施拒檳、反菸、齙齒防制及視力保健等教學活動。 2.協助辦理反菸及視力保健等各項競賽活動。
家長委員	楊○○	家長會長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學生代表	吳○○		協助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顧問	胡○○	衛生所所長	協助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實施。

顧問	吳○○	永全牙科	協助口腔保健宣導與篩檢。
----	-----	------	--------------

六、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09年					110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											
2.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									
3.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	■								
4. 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5. 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	■	■	■						
6. 建立健康網站與維護			■	■	■	■	■	■				
7. 擬定過程成效評量工具				■	■	■	■	■	■			
8. 成效評量前測					■							
9. 執行健康促進計畫						■	■	■	■			
10. 過程評量						■	■	■	■			
11. 成效評價後測										■	■	
12. 資料分析											■	■
13. 報告撰寫											■	■

七、評價方法：

(一)過程評量

1. 行政和政策因素：

(1)教育方面

- a. 對於健康促進教育之課程、活動、訓練事先規劃。
- b. 健康促進教育之課程、活動、訓練執行率達90% 以上。

(2)政策方面

- a. 將健康促進教育要素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之中。
- b. 將健康促進教育要素列入校規之中。
- c. 將健康促進教育要素列入學校行事曆之中。

2. 組織因素：

- (1)推行健康促進教育強調師生互動。
- (2)鼓勵成立師生健康社團。
- (3)加強社區資源支持。
- (4)增進行政人員之行政配合。
- (5)健全組織運作功能。

3. 資源因素：

- (1)考量人力/物力資源可近性，統整運用。
- (2)經費編列力求合理，符合專款專用原則。
- (3)檢視學校現有設備，充分發揮可利用性。

(二)成效評量

1. 健康狀況：

- (1)生理指標：利用各項檢測工具測量學生健康狀況，並將資料加以處理、分析，作為健促評價指標策略的參考。
- (2)心理指標：經由課程教學、問卷、訪談等，提升問題解決及決策力、家庭及人際關係、個人自信及勝任力、學習適應力、情緒適應力均能符合標準。

2. 行為與生活型態：

- (1)預防健康行為：定時進行預防接種健康檢查。
- (2)增進健康行為：鼓勵學生養成運動、均衡飲食、防曬、壓力管理等良好習慣。
- (3)減少危害健康行為：減少如吸菸、酒精、暴力行為等不良習慣。

3. 環境因素：

(1)建構健康校園環境：

- a. 加強校園污染防治。
- b. 規劃校園景觀。
- c. 供應健康餐飲。

(2)健康服務：建立完整的預防、篩檢、追蹤、矯治、輔導、諮商及轉介系統。

(3)校園社會文化：提升師生的凝聚力、和諧性以及對學校的認同感。

4. 個人因素：提升師生健康覺知、知識、態度、價值觀及健康生活技能。

八、預期效益

- (一)結合社區資源及家長會，共同營造安全無虞有益健康的學習環境。
- (二)菸檳害防制議題：
- 無菸校園率達100%。
 - 無檳校園率達100%。
 - 學生吸菸率維持0%。
 - 學生嚼檳率維持0%。
 - 學生參與菸害防制教育比率達95%以上。
 - 學生參與檳榔防治教育比率達95%以上。
 - 校園二手煙暴露率達8%以下。
- (三)健康體位議題：
- 學生體位適中比率提升至50%
 - 學生體位過胖比率降低至市平均以下。
 - 學生體位肥胖比率降低至市平均以下。
 - 學生體位過輕比率降低至9%
 - 睡足8小時的比率達80%。
 - 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70%。
 - 多喝水達成率70%。
- (四)口腔衛生議題：
- 餐後潔牙執行率達90%。
 - 學生複診治療齲齒率為100%。
 - 學生睡前潔牙比率達90%以上。
 - 學生在學校兩餐間不吃零食比率達65%以上。
 - 學生在學校兩餐間不喝行糖飲料比率達50%以上。
- (五)視力保健議題：
- 規律用眼3010達成率80%以上。
 - 戶外遠眺120達成率80%以上。
 - 下課淨空率達85%以上。
 - 裸眼視力不良學生率維持現行9%。
 -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複檢率維持100%。
- (六)全民健保議題：
- 正確認知率達80%以上。
 - 珍惜行為率達80%以上。
 - 遵醫囑服藥率維持95%以上。
 - 有諮詢電話率能由目前0%提升至20%。
 -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率提升至90%以上。
- (七)性教育議題：

- 性知識正確率達到 85%以上。
- 性態度正向率達到 80%以上。
-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達到 85%以上。
- 性危險知覺比率達到 70%以上。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八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校園拒菸、拒檳榔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

為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心健康與校園環境，擬訂本校「校園拒菸、拒檳榔活動實施計畫」落實菸害防制法及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規定，推動校園全面禁菸禁檳工作，以增進師生健康。

二、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
- (二)光榮國小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三、目的：

- (一)建立永續經營、自主規劃之無菸(含電子菸)無檳校園組織與團隊。
- (二)提昇學生菸及檳榔危害之防治認知，降低校內學生暴露於二手菸及檳榔危害之比例，養成青少年不吸菸(含電子菸)、不嚼檳與拒菸拒檳的態度與能力。
- (三)結合社區力量推動學校自主營造無菸無檳校園，協同社區相關團體及機構共同執行及監督業者不得販售菸品(含電子菸)及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
- (四)營造無菸(含電子菸)無檳校園環境。
- (五)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強化健康生活知能。

四、實施方式

- (一)透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師晨會宣導，請教職員同仁守法，共同營造一個無菸(含電子菸)無檳校園環境。
- (二)配合親職教育：透過親師座談會、家庭聯絡簿及私下通訊的方式，傳達無菸無檳觀念給家長，期望透過家庭教育的配合，塑造家庭學校都禁(含電子菸)禁檳的環境。
- (三)課程融入：透過學生晨會、外聘宣導及各領域教材中融入有關含(電子菸)及檳榔的危害，戒菸戒檳有益健康之觀念，讓學生能內化自己並勸導他人。
- (四)學校教職員工接為健康促進工作小組，請以身作則打造無菸(含電子菸)無檳校園環境。
- (五)利用社區資源：發現有商店販賣菸品檳榔給本校學生時，除直接跟店家溝通，並請家長會或里長向店家協助。

五、預期成效：

透過課程教學融入，讓學生瞭解吸菸(含電子菸)及嚼檳榔對身體之壞處，並能透過學校教育影響家庭教育，進而營造更好的家庭學習環境。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九 臺南市光榮實小 109 學年度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光榮國小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二、目的：

- (一)提升本校師生視力保健知能。
- (二)預防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提升。

三、實施方式：

- (一)加強學童視力保健教育：由導師及健體老師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宣導視力保健重要觀念。
 - (二)結合社區資源：邀請衛生所蒞校實施視力保健相關宣導。
 - (三)每學期實施一次視力檢查，如被判定為視力不良者，須請家長拿著通知單前往眼科診所進行複診，並由學校後續追蹤治療。
 - (四)強化學童視力保健的上課環境：定期測試教室桌面照度，如有燈具損壞立即通知總務處更換。
 - (五)視力保健課程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
 - (六)請老師落實「遠眺休息」、「下課淨空」及「3010 用眼原則」。
 - (七)由健康促進工作小組協助推動上述事項。
- 四、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十臺南市光榮實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

姓 名	工作職掌
<p>〈召集人〉 蔡○○校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會議，主持會議 工作督導
<p>〈執行秘書〉 王○○主任</p> <p>〈危機處理組〉 王○○主任 陳○○主任 孫○○組長-校安通報 凌○○老師-社會局通報 馬○○護理師 各班級任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相關活動之計畫 社會資源的應用 相關經費的運用 辦理性別平等親職教育活動 提供教師相關輔導知能 標語製作及宣導 結合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小組，進行校安通報 訂定事件處理模式，輔導轉介及申訴管道 印發上述資料，並告知教師，期使熟悉各項流程
<p>〈課程、教材、教學組〉 朱○○組長 陳○○老師 王○○老師 施○○老師 謝○○老師 羅○○老師 陳○○老師 周○○老師 凌○○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蒐集相關資料、剪報，提供教師自我檢視 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學校特色及實際需要，蒐集各種教學補充資料，提供教師使用 編寫教學活動設計暨學習單
<p>〈校園空間規劃組〉 黃○○主任 葉○○小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危險地點張貼警示標記 男女廁所釘掛如意鉤，增進男女性如廁方便
<p>莊○○小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紀實，攝影、照相

附件三十一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0038457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205454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41235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289552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報及處理機制：
 - (一)國中小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 1、立即通知學(幼)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嚴格要求學(幼)童立即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且一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
 - 2、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辦理通報，由本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3、校(園)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4、加強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等)，以利提醒家長。
 - 5、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 (二)校(園)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並填寫「腸病毒防治宣導紀錄」。
 - (三)為避免疫情蔓延，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校(園)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
- 三、停課標準：
 - (一)幼兒園：
 -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2、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3、當園內發生腸病毒 D 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 (二)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備查。

(三)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停課權責：

- 1、由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確定停課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填寫「停課通報單」傳真至本局學輔校安科及轄區衛生所，並通知駐區督學。
- 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幼)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幼)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幼)童健康情形，並填寫「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傳真至復課為止。

(二)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請以公文函報本局特幼教育科核備；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核備，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五、腸病毒疫情達停課標準時，校(園)方應同時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導校(園)方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 (二)督促校(園)方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 (三)協助校(園)方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四)若有醫院通報學(幼)童腸病毒重症病例時，衛生單位須介入調查並聘請醫師至學校或園所為學(幼)童進行健康狀況檢查，並評估是否有群聚感染之可能。

六、校(園)方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三十二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

發現(疑似)腸病毒個案

停課標準：

一、幼兒園：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二)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三)當園內發生腸病毒D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二、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備查。

三、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1. 該班級加強消毒。
2. 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並分發全班衛教單張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
3. 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研議停課相關事宜。
4. 個案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1. 立即通知家長。
2. 由家長攜回就醫。
3. 該班級加強消毒。
4.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時，病童應請假7日。
5. 個案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6. 每日追蹤病童現況。

確定停課

1. 停課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2. 辦理停止上課相關事項(通知家長、教育局駐區督學)。
3. 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4. 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童健康現況。

附件三十三 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

委員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校長	蔡○○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行政人員代表2人	王○○、孫○○	
輔導教師1人	凌○○	
教師代表3人	陳○○	
	謝○○	
職員工代表	周○○	
家長代表	馬○○	
	家長會長	

附註：法源依據

學生輔導法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附件三十四 臺南市光榮實小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二、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 二、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發揮輔導工作的教育效能。

參、對象：本校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

肆、認輔學生來源：各級任教師推介、各處室發掘認為有需要之學生或學生主動要求協助者。

伍、認輔教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兼任輔導教師。

陸、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建立個案資料，了解個案背景。
- 二、晤談認輔學生(一學年八次，三十分鐘以上)。
- 三、接受輔導知能專業研習或進修。
- 四、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

柒、績優認輔教師簽請校長獎勵，以資鼓勵。

捌、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

附件三十五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一) 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收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三)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四) 私校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學校交通車外包者，依招標金額核計學生票價，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 (一) 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但低、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 (一) 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 1 項。
 - (二) 學校活動相關：家長會費 1 項。
 - (三) 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寄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等 3 項。
- 五、代收代辦費之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退還學生。
- 六、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 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或舉行謝師宴。
 - (四)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 監察院糾正刪除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蒸飯費、齶齒防治費等 6 項，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六) 辦理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如段考成績郵寄暨答案卡費、模擬

考試卷、模擬考暨複習考題本費、正式課程中外師英會課(差額)，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七) 辦理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如清潔用品及工具、教室佈置耗材、廁所清潔費、垃圾清運費，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八) 辦理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如義警交通導護鐘點費，不得向學生收費。
- (九) 學生寄宿費已包含項目，如宿舍燃料費、宿舍水電及管理維護費、宿舍清潔費，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十)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七、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收取支用：

- (一) 以班級教室支用為原則。
- (二) 收費上限：每學期每生收取上限為新臺幣七百元。
- (三) 收費項目及每學期計價方式：
 - 1. 冷氣電費：
 - (1) 教室冷氣未裝設儲值卡者，應於收費上限內，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 (2) 教室冷氣裝設儲值卡者，應於收費上限內，依收取基準之算式，以每度用電計費。
 - (3) 冷氣電費於學期結束後有賸餘款時，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 2. 冷氣設備維護費及汰換費：每生依冷氣設備費用除以使用年限再除以二學期再加上保養及維護費收取，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且每班不得超過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3. 其他性質上屬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相關費用。
- (四) 正常上課以外時間(如：課後照顧、課後社團、課後輔導、晚自習、例假日等)使用冷氣設備者，學校應依使用時間之比例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 (五) 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與維護費。
- (六)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

八、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代收代辦教科書，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不予退費；如未購買，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額；家長會費不予退費；午餐費按所賸餘未用餐日數，

扣除停止訂購時學校所需行政處理之日數後，辦理退費；交通車費依所贖餘之日數退費。

- (二) 代收代辦費中之寄宿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注意事項第八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費請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之代收代辦費不退費。
- (三)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四) 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九、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4.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十一、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各國民中小學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十二、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十三、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09 學年度 收費基準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仍比照 <u>108 學年度</u> 收費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u>108 學年度</u> 收費。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u>108 學年度</u> 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調整，仍比照 <u>108 學年度</u> 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午餐費	本市所屬中小學自辦午餐(含公辦民營)學校每月收費上限為國小 795 元、國中 825 元	午餐基本、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裝設儲值卡之教室冷氣每度用電計費算式 單位：新臺幣

每度用電計費	A+B+C
A	流動電費部分，每度A元，以台電公司夏月高壓供電週一至週五尖峰時間每度電收取標準計算。
B	基本電費部分，每度B元，為各校夏月基本電費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C	超約附加費用部分，每度C元，為各校夏月超約附加費用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備註：

- 一、A、B、C之數額均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夏月指六月至九月。
- 三、尖峰時間指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三十分。

附件三十六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書

○○○年○○月○○日

由申請人、家長或導師填寫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設籍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班	
	申請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由教育局統一確認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由教育局統一確認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另需填寫申請補助說明及導師家訪紀錄 2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單一身分需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檢附身障證明。(單一身分需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檢附身障證明。(單一身分需設籍本市)				
	申請項目(除申請或推甄大學費用外需檢附實際支付款項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團體保險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書籍費_____元				
申請補助說明 (1. 請重點陳述申請補助原因。2. 本欄僅限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填寫，不可代替證明文件。)						

由導師填寫	家庭訪問紀錄		導師簽名處：
	由初審單位填寫	符合資格 (可複選)	
學校初審結果		補助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團體保險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書籍費_____元		

※本申請書留校備查

◎經濟弱勢兒童補助，補助採購參考項目，請依以下順序為優先使用原則—

一、學校相關費用：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教材費、班費、制服費、營養午餐費、校外教學費、畢業旅行費、畢業紀念冊、非兒盟補助之社團費(含上課所需器材)、才藝學費(含校內外)、課後安親費、托育費、交通費(悠遊卡儲值、家長機車接送就學油資)

二、文具及學習用品費用：筆、橡皮擦、墊板、鉛筆盒、檯燈、書桌椅、字典(含電子辭典)、毛筆、美術用品、筆記本、課外讀物費、書籍費、學校參考書、考卷、書包、學童需自購的學校課程用具

三、生活費用：

1. 食品—早餐、午餐(非學校營養午餐)、晚餐、米、油、鹽、麵條、魚、肉、蛋、蔬果、鮮乳、罐頭、調理包、麵包、調味品、奶粉

2. 日用品—學童配眼鏡費、學童鞋襪、學童衣物、學童內衣褲、沐浴用品、清潔用品、學童棉被、奶粉、尿布、腳踏車、電暖器、防蚊蟲用品、電扇、電鍋

3. 醫療—學童健保費、學童醫藥費、藥品

四、其他(無法歸類項目，請說明用途)

1. 未使用款—賸餘未使用款或預計於寒、暑假期間使用之費用，請說明預計使用項目及金額，總計不能超過1000元。

2. 其他無法歸類於上述項目之支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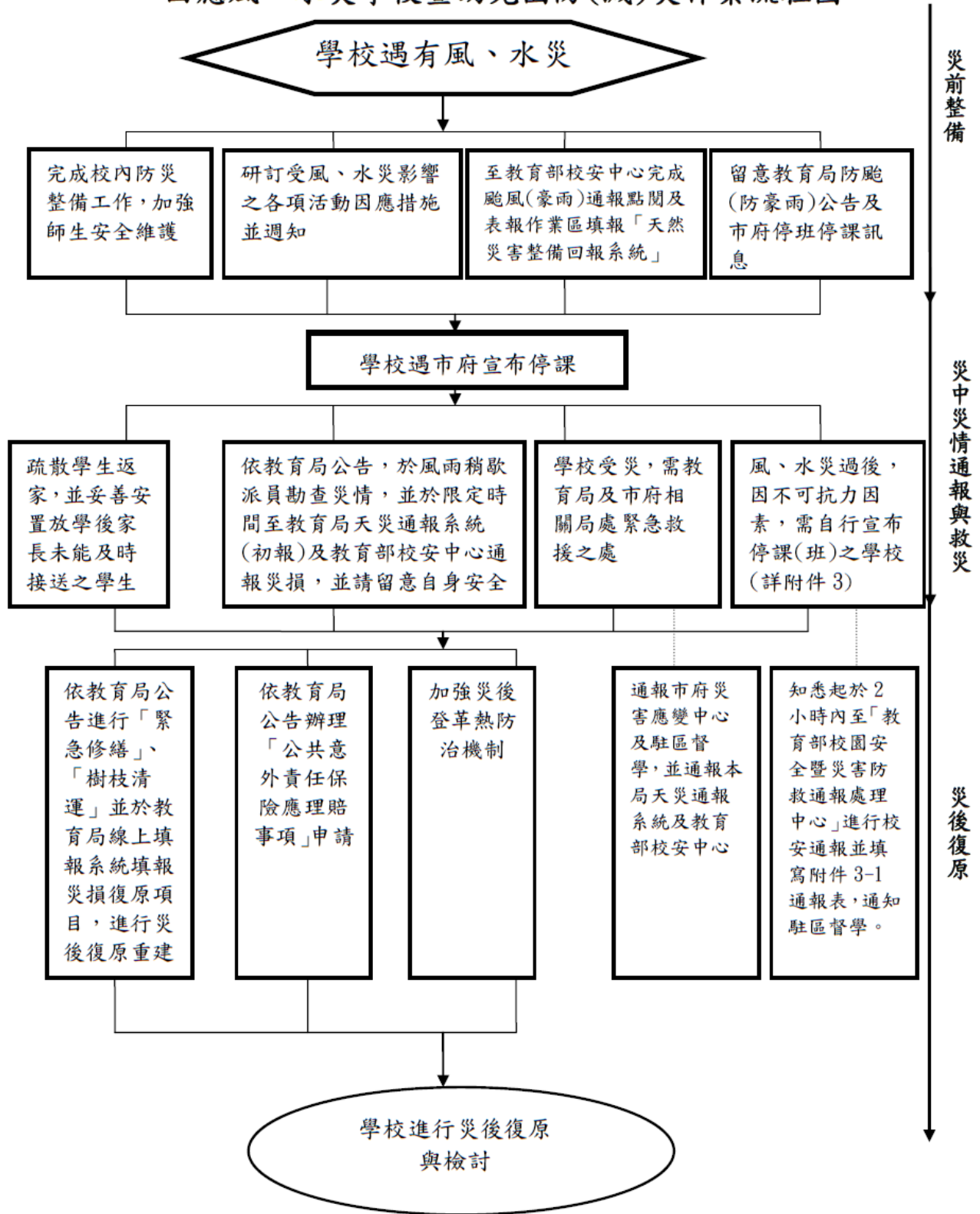
一、支出項目需與參考項目相符。

二、如無法判斷及歸類補助項目，可與兒盟社工進行討論。

附件三十八 學校防颱(豪雨)整備措施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光榮國小
發布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時
<p>說明：</p> <p>緊急公告以 line、e-mail、校網公告、跑馬燈等方式公告防災整備措施注意事項周知</p> <p>一、各班級及各班掃地區域應確實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緊閉門窗、關閉水電。(二)地面不置物品。(三)走廊物品、掃具、抹布等收入室內。(四)拆卸布條及布告欄等布置。(五)清除排水溝、孔異物。 <p>二、建構並定期更新全校教職員工及各班緊急聯絡網。</p> <p>三、總務處整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下班前巡檢校園及各棟、各樓層—確認門窗及水電關閉、走廊無置物、布告欄等布置已拆除。(二)工程之鷹架，看板捆綁牢固。(三)樹木修剪、固定樹木、收起遮陽棚。(四)防水閘門檢測設置及抽水機檢修維護，抽水—啟動地下室汙水蓄水池馬達。(五)研判各處校門之伸縮門關閉與否。(六)緊急應變措施。(七)風、水災通報-教育局風、水災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八)善後處理之規劃—搶救、善後及清運等。 <p>四、教導處與務組整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臨時公告或半天停班停課之停班課公告。(二)午餐之處理與因應。(三)教育部校安通報。(四)上放學時間、學生接送及家長洽詢等相關事宜。(五)校園環境清潔與登革熱防治等事宜。 <p>五、教導處與教務組整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停班課之公告及處理等相關事宜。(二)補(調)班課等相關事宜—公文簽會人事室辦理。(三)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停班課之公告及處理等相關事宜。

因應風、水災學校暨幼兒園防(減)災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十九 臺南市光榮實小超額教師處理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原則。

貳、目的：公平處理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健全教育人事制度，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士氣。

參、處理原則：

一、徵求教師自願轉校意願，如自願人數多於應裁減人數時，學校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訂定之「超額教師處理作業程序」，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查後提報超額教師，依下列順序優先辦理。

1. 到職日【以到職日先到者為優先】。

2. 至本校到職日相同者，以在台閩地區教學年資深者優先調出。

3. 年齡年長者優先(以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序)。

4. 抽籤決定。

二、如無自願轉校，或雖有自願轉校但人數少於應裁減人數時，學校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訂定之「超額教師處理作業程序」，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查後提報超額教師，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到職日【以到職日後到者先調出】。

2. 至本校到職日相同者，以在台閩地區教學年資淺者優先調出。

3. 年齡少者優先(以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序)。

4. 依上述原則排列順序後送教評會審議。

肆、每年五月底前，依據教導處核算學生數，確定班級數，如有減班超額時即召開超額教師協調會，邀集各相關處室、教師會、教評會、考核會等相關人員代表協調有無自願轉介者，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排序公布超額教師名單。

伍、超額教師作業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經超額處理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日期至新職學校報到，不得返回原校服務。

陸、超額教師轉出者，如遇本校出缺時，志願返回任教者，得按本【作業程序】之排序優先聘回任教。

柒、本作業程序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捌、本作業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其修正亦同。

玖、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校務會議修訂之。

附件四十臺南市光榮實小教職員工互助辦法

92年9月校務會議訂定
98年9月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人直系子女結婚：

1. 教職員本人或直系子女結婚，每人致結婚賀儀合併請客時，新台幣1000元整。
2. 教職員結婚格於習俗不請筵者，每人致賀儀200元整，並以致送添妝物品為原則，倘請筵者則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
3. 教職員新居落成請筵者致送賀儀金1000元整。

二、本人或配偶生育子女：

每人致送賀儀500元整。

三、本人往生：

1. 教職員往生每人致送奠慰金1000元整。
2. 所需之輓聯、輓幛或花圈則由校方統籌辦理，經費由學校支付。

四、本人配偶或親屬往生：

1. 教職員之配偶往生，每人致送奠慰金500元整，並由學校致送輓聯。
2. 教職員之父母往生，每人致送奠慰金500元整，並由學校致送輓聯。
3. 教職員之子女往生，每人致送奠慰金500元整。
4. 教職員或其父母、配偶亡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請參加弔唁告別式。

五、本人或父母配偶患病：

1. 教職員患病入院五天以上醫療者，每人致送慰問金300元整，校方派人慰問。
2. 父母或配偶患病住院五天以上醫療者，由校方派人慰問。

六、本人離職之歡送及歡迎履新教職員：

1. 教職員離職或履新一律舉辦歡送迎會。
2. 歡送迎會請踴躍參加，以維護團體情誼。

七、本人退休、調升、校長調任，除由家長會舉辦歡送會外，並贈送紀念品(每人收取500元整)以示慶賀。

八、本辦法所列互助金，如有自願個別贈送者，得須事先聯絡主辦人或出納人員以免重複或遺漏。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109.08.28)

年份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輪 值				
										行政	教 務	學 務	總 務	導護	食譜	中午	下午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 編製行事曆(17) 2. 祖父母節(23) 3. 返校日、祖父母節活動(28) 4. 校務會議、考績委員會、改選教評會(29) 5. 第 1 學期開學日、正式上課(31) 6. 友善校園週(31-4) 7. 辦理兵役逐緩召	1. 課程計畫公告(16) 2. 新生訓練(27) 3. 分發教科書、公佈日課表(28) 4. 幼兒園課後留園開始(31) 5. 申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教科書交通費補助(31)	1. 幼兒園全園環境消毒(18) 2. 新生迎新活動(27) 3. 水域活動安全宣導(28) 4. 分配環境區域、大掃除(28) 5. 公佈導護輪值及工作細則、路隊完成編組(28) 6. 交通安全委員會、校園安全期初會議(28) 7. 登革熱防治宣導(28) 8. 健促口腔宣導(28) 9. 友善校園宣導(28) 10. 正向管教禁止體罰宣導 11. 健促計畫完成 12. 認輔學生確認	1. 整理教室、校園環境(17-21) 2. 購置消耗品、辦公用品、添購掃地用具(19) 3. 盤點財產(21) 4. 校車租賃安排(21) 5. 檢修各項器材設備(24) 6. 學生制服訂購(28) 7. 分發收費三聯單(28) 8. 改制實小相關作業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	30	31														
	九					1	2	3	4	5	1. 校園防災教育週(14-18) 2. 教師節表揚大會(16) 3. 班親會、12 年國教宣導(18) 4. 調整上課，補 10/2 課程(26) 5. 生命教育月(28-23)	1. 完成教室佈置、班級網頁、班級學生基本資料(2) 2. 核對學籍與輔導系統學生資料(2) 3. 查閱家庭聯絡簿(3) 4. 語文競賽(5) 5. 課後留園經濟情況特殊評估紀錄表送件(9) 6. 暑假作業績優學生(9) 7. 學習扶助開始(14) 8. 週三才藝班開始(16)	1. 交通安全宣導(2) 2. 校安黃綠紅宣導(2) 3. 傳染病防治宣導(2) 4. 動物保護宣導(2) 5. 身高、體重、視力測量頭蝨檢查(7-11) 6. 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練預演(9, 15) 7. 環境清潔日(11) 8. 巡迴牙醫到校(15, 17) 9.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訪視(17) 10. 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練(21) 11. 常規訓練	1. 各項學生補助申請(3) 2. 改選家長委員(4) 3. 改選家長常委、會長(11) 4. 學生雜費收款(22) 5. 請領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28)				
		二	6	7	8	9	10	11	12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27	28	29	30												
	十						1	2	3	1. 中秋節(1)，2 日調整放假，9/26 補課 2. 國慶日(10)，9 日補假 3. 能源教育週(19-23) 4. 祖孫週活動(26-30) 5. 家庭教育週(26-30)	1. 生命教育課程(5-16) 2. 博愛英語村(19) 3. 家庭教育課程(19-6) 4. 查閱國語、英語、自然習作(29) 5. 幼兒園萬聖節活動(30)	1. 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婦幼安全宣導(7) 2. 環境清潔日(8) 3. 資源回收宣導(14) 4. 一四年級健檢(21) 5. 山野教育(29, 30) 6. 生命品德教育宣導 7. 視力保健宣導 8. 校園生活問卷 9. 體適能前測 10.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六	4	5	6	7	8	9	10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		1	2	3	4	5	6	7	1. 第一次評量(5-6) 2. 語文週(16-20)	1. 查閱數學、社會習作(3) 2. 漁光分校交流(9) 3. 音樂比賽(16-11) 暫訂 4. 校內語文競賽(18) 5. 英語讀者劇場比賽(23-27)	1. 環境清潔日(13) 2. 傳統藝術比賽(14) 3. 兒少保護宣導(25) 4. 反菸拒檳宣導 5. 口腔衛生保健宣導 6. 反詐騙宣導 7. 腸病毒防治宣導 8. 人權兩公約宣導	1. 完成綠色學校伙伴計畫上傳(30)					
		十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三	29	30														
	十二				1	2	3	4	5	1. 體育週(7-11) 2. 教學成果展、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活動(12)	1. 幼兒園聖誕報佳音(24) 2. 週三才藝班結束(30) 3. 學習扶助結束(31)	1. 環境清潔日(11) 2. 健康飲食宣導 3. 春暉宣導 4. 輔導工作檢討	1. 校車租賃招標(4) 2. 兒福經補學童申請(7) 3. 請領休假補助加班費(11) 4. 各項預算執行保留(11) 5. 完成 9-12 月兒福經補學童核銷(25)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七		27	28	29	30	31												
中華民國 一〇年								1	2	1. 元旦(1) 2. 第二次評量(12-13) 3. 休業式(20) 4. 期末檢討會議(20) 5. 寒假開始(21)	1. 查閱國語、英語、自然習作(5) 2. 查閱數學、社會習作(7) 3. 幼兒園課後留園結束(19) 4. 查閱作文簿、家庭聯絡簿(20)	1. 環境清潔日(8) 2. 交通安全委員會(20) 3. 歲末大掃除(20)	1. 執行年度基金賸餘經費(15)					
	十八																	
	十九	3	4	5	6	7	8	9										
	廿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表示行政會議，會議人員為校長、主任、組長、職員，召開時間每月第 1, 3 週之周一 08:40-10:10。□表示主管會議，會議人員為校長及主任，召開時間每月第 2, 4 週之周一 08:40-10:10。教師共學週四 14:00-16:00，參與人員為校長及級任教師。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日：共上課 21 週，計 100 天。
109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一)開學註冊並正式上課(全日)。
110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三)休業式。

三、109 學年度寒假：共計 21 天。
110 年 0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02 月 10 日(星期三)。

四、110 年春節：共計 7 天。
2 月 10 日(三)(小年夜)調整放假，2 月 6 日補上班。
2 月 11 日(四)(除夕)、2 月 12 日(五)(初一)、2 月 13 日(六)(初二)、2 月 14 日(日)(初三)、2 月 15 日(一)補 2 月 13 日、2 月 16 日(二)補 2 月 14 日。